



黑龙江省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汇编（部分）

黑龙江省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保障工作专班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2年4月

目 录

省级政策

金融招商政策措施.....	1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	8
鼓励外商投资奖励.....	17
总部经济政策措施.....	21
冰雪经济政策措施.....	26
创意设计政策措施.....	37
数字经济政策措施.....	45
生物经济政策措施.....	54

哈尔滨市

市本级.....	64
哈尔滨新区.....	67
道里区.....	80
香坊区.....	86
平房区.....	97
阿城区.....	107
五常市.....	111
尚志市.....	124

宾县.....	130
木兰县.....	135
巴彦县.....	138
依兰县.....	144
延寿县.....	148
方正县.....	153

齐齐哈尔

市本级.....	156
龙沙区.....	163
建华区.....	172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177
讷河市.....	178
甘南县.....	182
克东县.....	189
克山县.....	192
拜泉县.....	196
富裕县.....	198
龙江县.....	203
依安县.....	207
泰来县.....	209

牡丹江

市本级.....	217
----------	-----

牡丹江市开发区.....	224
绥芬河片区.....	231
东宁市.....	237
穆棱市.....	243
海林市.....	247
宁安市.....	253
林口县.....	258

佳木斯

市本级.....	261
郊区.....	301
富锦市.....	311
同江市.....	313
抚远市.....	316
桦川县.....	319
汤原县.....	320

鸡西

市本级.....	322
虎林市.....	325

双鸭山

市本级.....	328
集贤县.....	333
宝清县.....	336

伊春

铁力市.....	340
嘉荫县.....	343

七台河

市本级.....	345
----------	-----

鹤岗

市本级.....	350
----------	-----

黑河

市本级.....	353
北安市.....	357
嫩江市.....	360
逊克县.....	365
孙吴县.....	367

绥化

市本级.....	374
安达市.....	376
庆安县.....	379
明水县.....	381

大兴安岭

呼玛县.....	383
----------	-----

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2021年11月23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451-82816746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

申报条件:

1. 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3%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5亿元。

2. 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500万元。

3. 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省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500万元。

4. 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

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400 万元。

5. 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在我省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

政策类型 增资奖励

申报条件：

1. 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省市财政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000 万元。

政策类型 并购重组奖励

申报条件：

1. 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省金融控股集团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补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短板，重点依托省金融控股集团，按照“宜参则参、宜控则控”

的原则，布局和整合金融牌照。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省的，省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 0.2%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00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

申报条件：

1. 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000 万元。

2. 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3.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省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1. 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2000 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000 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政策类型 上市奖励

申报条件：

1. 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

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外省上市公司迁址落户我省，完成工商登记和纳税登记变更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省市财政按再融资额的 0.2% 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150 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 30 万元。

政策类型 基金支持

申报条件：

1. 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聚焦政府引导、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行业，细化细分基金设置，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降低返投比例。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外，对省内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 3 个月的，

省市财政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1%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2000 万元。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 鼓励省内企业通过积极参股国家级基金，深化与央企和国内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作，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省，对省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省市财政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1%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2000 万元。

政策类型 能级提升奖励

申报条件：

1. 省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省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省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 1 年的，省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1. 商业银行当年年度存贷比超过 100%的，省财政

按其存贷差的 0.0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 500 万元。

2. 对吸引险资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省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 0.1%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鼓励我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等引进和培育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由省人才管理部门发放“黑龙江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推动提高省内地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备注

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省级资金支持，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省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 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21号) 2021年12月31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451-82620106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

申报条件:

(一)世界500强文化旅游企业、“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中国旅游集团20强”，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二)新引进(新设立)的行业领军文化旅游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政策类型 规模增长奖励

申报条件：

（三）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鼓励培育高新技术文化旅游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对新引进（新设立）具有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打造先进产业集群、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文化旅游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支持。

政策类型 重大项目支持

申报条件：

（四）开展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遴选，将年度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并向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推荐入库项目。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五) 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不含商业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投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其自持物业部分所形成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投资奖励、平台建设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六) 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支持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MR、AR等技术在文化领域转化应用,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引进(新设立)一年以上文化旅游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发展云演艺、云展览、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以及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娱乐体验

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数字文化经济双创平台，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七）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对新引进（新设立）的创意设计服务企业，拥有或上年度新取得甲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对剥离后设立的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版画、油画、北红玛瑙、北沉香、陶瓷等手工艺制品，赫哲族、满族、达斡尔族等民间民族特色传统技艺，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历史街区、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且改

造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企业，按其改造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支持影视产业发展。支持我省剧本创作基地建设，对原创影视剧本被影视机构购买并通过审查的，按剧本合同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10% 对剧本创作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省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或摄制进入全国院线公映，票房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黄金时段首播，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按收视率排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等）上播出，票房分账居该网站相关内容分类年度前 30 位的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的作品，按国家奖励标准 1:1 给予奖励。支持我省重点影视基地建设，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完成投资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通关便利支持、税费减免优惠、活动经费补助

申报条件：

（九）扩大对外文化贸易。依托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文化先行区，突出对俄文化贸易特色，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年进出口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文化旅游企业可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为文化产品出口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简化海关监管手续，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文化艺术品存储、展示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

对在我省举办国际或国家知名艺术节、民族文化节、旅游节、影视剧节、动漫游戏展、演艺展、出版发行展等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活动，给予活动主（承）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十) 支持冰雪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建设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特色冰雪度假区,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我省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国内外高端赛事运营公司,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给予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一) 支持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对新引进(新设立)开发户外休闲、自然游憩、田园观光、农耕体验、康养度假等特色旅游的文化旅游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依托北药、矿泉、中医药等特色资源,投资发展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首次获评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依托利用我省文化遗产、工业遗址、红色教育资源、文博单位、科普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投资建设研学旅行产业项目,首

次获评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园区运营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十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类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类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深入挖掘地域文化内涵，保护性开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文化街区、废弃工业厂房，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能级提升奖励

申报条件：

（十三）支持文化旅游企业打造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十四）对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十五）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支持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打造具有黑龙江特色大

型实景演艺秀，对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的优秀文化旅游演艺项目，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十六）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利用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并依规享受相应政策扶持。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

（十七）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政策允许的竞争领域国有文化旅游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备注

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 (试行)

2021年9月16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商务厅

联系电话: 0451-87708127

政策类型 资金到位奖励

申报条件:

1. 对在我省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及增资项目(不含住宅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下同)的 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对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给予开办补助 1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3.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省新

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类金融业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4. 对跨国公司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5. 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对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制造业项目，康养旅游、物流、新经济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奖励。

备注

1. 高耗能、高污染和消耗资源性行业项目不在奖励范围内

2. 第 5 项不与前 4 项兼得

3. 所有奖励可兼得所在市（地）政府（行署）另行安排的奖励

4. 外资项目是指在黑龙江登记设立的所有外商投资项目。增资项目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注册资本金的外商投资项目，设立时间及增资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5. 合资企业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以外方股东的投资额为准，中方股东投资额不纳入奖励范围。

6. 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现金形式到资的并已纳入商务部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统计，不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不含股东贷款、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

7. 同一投资主体在我省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其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由该投资主体不同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加和计算，并由该投资主体选择其中一家在我省注册投资企业作为奖励申报企业。

8. 申报奖励的外资企业经营行为必须合法合规，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9. 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认定标准由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细则后另行公布。

10. 世界 500 强企业以列入近五年《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为准。500 强企业可以上榜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500 强企业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占股不低于 30%。

11. 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依据上一年度《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评选目录确定，且持有申请企业的 30%及以上股权。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9号) 2022年3月18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451-82811772、82368082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招商工作总体部署，吸引总部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

申报条件:

一、鼓励总部企业来我省落户。在我省注册、实行统一结算并在省内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1000万元。

政策类型 规模增长奖励

申报条件:

二、鼓励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10%的奖励 100 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奖励 200 万元。

政策类型 能级提升奖励

申报条件：

三、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 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

申报条件：

五、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总部企业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支持。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六、支持总部企业租用、购买办公用房。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第 1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 2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5%分 5 年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鼓励建设总部基地。支持各市（地）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前 3 年免房租，后 2 年房租减半。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30%的，优先纳入年度

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 30%给予奖励。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上市及并购重组奖励）

申报条件：

八、鼓励上市公司迁入。外省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省内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贷款贴息支持）

申报条件：

八、支持投资重大项目。总部企业在我省实际投资额超过 2 亿元的，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对超过同期 LPR 水平的，按同期 LPR 利率；对不超过同期 LPR 水平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新增贷款 50%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5 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支持总部企业发起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资本市场融资支持）

申报条件：

九、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成功发行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备注

以上政策，除明确由省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外，其他各项奖补资金由省、市（地）各承担 50%，如与其他政策交叉，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0号) 2022年3月22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电话: 0451-82640303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推动我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构筑新优势、培育新动能，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 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

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工信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3. 鼓励冰雪产业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已有正常运营的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按年接待游客 20 万—50 万人次、50 万人次以上，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00 万元。对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 1200 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级政府按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4. 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5. 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6. 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 VR/AR 训练+健身、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广播电视局）

7. 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省停留 2 天 1 夜（含）以上，且游览 2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推进项目建设

8. 将年度计划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冰雪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省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9. 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 万—5000 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新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0. 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常年正常运营，且冰面面积达 1200 平方米以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11. 支持冰雪题材剧本创作基地、冰雪影视基地建设、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制作，奖励标准按照《黑

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21号）规定执行。鼓励影视公司利用我省冰雪资源拍摄影视剧，取景所在地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三、打造品牌活动

12. 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入选“中国旅游集团20强”，首次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13. 鼓励各地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国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

县（市）政府（行署））

14. 支持各地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30%补助，其他市（地）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50%补助，促进冰雪旅游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5. 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500名、1000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3天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1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

16. 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四、开展赛事交流

17. 对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70%、50%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特殊重要大型赛事可以通过“一事一

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18. 对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完善要素支撑

（一）人才培养引进。

19. 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养“走出去”和国际高端培训“请进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0. 支持普通高校根据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培养冰雪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冰雪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1.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中专层次的体育运动学校、省（市）优秀运动队的，分别按每名运动员 2000 元、4000 元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训练的运动员和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省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对自建（自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且不高于 2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2. 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教育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二）技术创新支撑。

23. 鼓励冰雪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4. 支持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冰雪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融资服务创新。

26.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27. 实施“紫丁香”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具体补贴方式和

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税收政策落实。

28. 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土地供给保障。

29. 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30. 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缴纳，余款1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

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的扶持政策，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 亿元的冰雪产业发展支持资金；需市（地）、县（市）兑现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安排落实。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到期前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1号）2022年3月22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0451-53631553

为推动我省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赋能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

（一）鼓励创办创意设计企业。对新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一次性投入50万元以上，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4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二）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省级各类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向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免费开放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意设计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创意设计与“双创”

活动深度融合，鼓励“双创”基地向创意设计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孵化空间，对经认定达到全省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培育创意设计骨干企业。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各市（地）可对引入的创意设计机构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五）落实税收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意设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创意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创意设计企业依规享受国家关于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退（免）税、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二、完善公共服务

（六）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创意设计数据、工具、交易、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认定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审计核定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建设创意设计中心。推动高标准建设省级创意设计发展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按规定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文化创意中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对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建设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升级建设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九）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地建设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创意

设计孵化空间，为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其他市（地）可参照施行。鼓励企业等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创建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辟设创意设计专区、创意设计小屋，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经审核认定，按照评估确认的免费办公场所房租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的全额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补助资金省市各承担 50%。

三、打造品牌活动

（十）办好赛事活动。中俄·哈尔滨创意设计周期间举办创意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在深哈国际设计双年展期间，对我省优秀创意设计企业、新锐设计师，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为我省创意设计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权威专家、友好人士、行业组织等，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省级工业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一）促进交流合作。对经省政府批准的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品牌赛事、展览展示、设计发布等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扶持。对在我省市场化举办的国际或国

内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不低于活动费用支出的 50% 予以补助，每次补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经认定的重大活动，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扶持。

四、激活市场需求

（十二）培育消费市场。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50 万元。

（十三）支持参赛参评。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比赛，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五、强化要素支撑

（十四）加强人才引进。建立全省高级创意设计人

才数据库，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相关住房保障政策，依规给予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编制保障，对符合我省特设岗位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

（十五）推动技术提升。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创意设计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企业减半奖励。

（十六）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创意设计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按规定给予分阶段补贴。鼓励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意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为创意设计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

（十七）优化土地供给。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创意设计产业用地需求。探索对创意设计产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创意设计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

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十八）强化资金支持。设立额度不少于2亿元的省级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市（地）设立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普及宣传活动，讲好龙江创意设计故事，大力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涵养勇于开拓、崇尚创新的社会风尚。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创意设计门类为《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所明确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需市（地）、县（市）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省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

定除外。

本政策措施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全过程绩效监管，将有关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 2025 年，到期前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2号）2022年3月22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51-82627774、82614462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 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围绕集成电路、高清晰新型显示、电子产品制造、智能可穿戴、数字通信、机器人、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2亿—5亿元和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年期限贴息，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2.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我省数字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省落户且投资超过 2 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经过认定且在我省入统纳税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按贡献率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3.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 500 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0.5%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 支持平台招商。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性质的招商平台，对每年招商签约落地项目达 10 家（单个设计类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不低于 20 人、单个制造类和平台类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平

台，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超过 1 家增加 10 万元，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二、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5. 支持全产业链招商。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6. 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7. 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智能

硬件和软件产品，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 20 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8.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建设。整合相关资源，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对进入数字经济园区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 50%，连续五年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9. 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前三年供企业免费使用，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对数字经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经济等经营服务项目，可参照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对数字经济发展较快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0. 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产业数字化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对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 50%的市（地）和县（市），每个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按有关规定，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 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大型厂区、各类开发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 5G 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安排风电、光伏建设指标，支持数字产业园区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配套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2.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建设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对认定

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3. 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并在省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5.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

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6.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专利预申请补助机制，对提出申请国际、国家专利的，经评优认定后，根据拟申请专利类型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用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17.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团队提供免费的孵化场地，支持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 300 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五、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18.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

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全省信息通信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建设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9. 支持数字类学科建设。鼓励我省高校加强数字类学科建设，提升办学实力，提高学科的人才培育水平。对省内高等院校设置数字类相关专业且取得建设成果的，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进入数字经济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等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奖励，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3号) 2022年3月22日

解读部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451-82626822、82633607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促进我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经济发展生态，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1.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相应创新平台的，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生物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经认定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 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创新。利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研制规模化生产需要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经评审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我省急需关键技术的，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支持生物育种研发创新。支持农作物生物育种平台建设，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选育。对我省自主选育，通过审定、登记且种植面积、产量、品质达到推广效果的突出品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审定推广以来种植面积大、对农业生产贡献突出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品种，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 支持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类别分阶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

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

5. 支持开展干细胞研究试点和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支持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及器官修复”专项，积极向国家推荐哈尔滨新区开展干细胞存储和临床研究试点。引导省内具备资质的临床医院与生物医药企业合作，依法依规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学、肿瘤免疫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骨髓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领域的示范应用，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6. 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支持引进生物经济领域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头雁”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对引进的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补助。对在我省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给

予团队相应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最高 5000 万元。鼓励“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支持生物领域双创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7. 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8.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给予分类奖励，其中，1 类药物最高奖励 1000 万元，2 类药物最高奖励 500 万元，3 类、4 类药物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

署))

9. 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分档补助。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省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省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0. 支持总部经济和产业链招商。对生物经济领域世界及国内 500 强、龙头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4%、3%、2%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鼓励生物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的 1%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 支持域内企业扩大规模。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 5 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进入“独角兽”和“瞪羚”行列的生物领域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2.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在我省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5 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 8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3. 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智

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智能)车间最高补助200万元,智能工厂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四、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14.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入区生物产业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的,5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对利用开发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前三年免费使用厂房,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5.支持关键要素保障。将生物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支持企业使用双回路供电,对应急药品生产企业和连续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设施。生物领域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实行净地出让,其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估

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6. 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7. 支持医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规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对已建成运行的，5 年内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

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五、优化生物产业生态

18. 支持药品采购。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公办医疗机构采购纳入目录的药品。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按采购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9. 支持一流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生命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国内一流生物技术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对于进入生物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支持生物产业开放发展。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领域制度创新，免除企业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单，实行一次审批、分次核销。按规定适度放宽生物技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生物制剂的管理，支持生物领域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申建保税仓。支持依法依规建设进口药品口岸，条件成熟时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依托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支

持建设中俄生物产业联盟、国际生物领域科研平台、总部注册基地等。（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哈尔滨海关、省中医药管理局、哈尔滨市政府、佳木斯市政府）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哈尔滨市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 (试行)

(哈政办规〔2021〕16号) 2021年12月23日

发布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解读部门 哈尔滨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联系电话 0451-86776018

政策类型 认定标准

申报条件:

在哈尔滨市已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住宅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

(一)申报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需承诺5年内不迁离哈尔滨、不减少注册资本。

(二)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指境外投资者自2021年1月1日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以现金形式的实际出资(不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不含股东贷款、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纳入商务部外资统计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为准。

(三)申报奖励的外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办法奖励可与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兼得。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一)对2021年1月1日以来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外资并购项目）以及2021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下同）的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并购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2021年1月1日以来新增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年以现汇、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的 2%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备注

如单个企业一年内同时满足（一）、（三）或（二）、（三）两项奖励，按年度累计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2%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哈新管规〔2019〕5号）2019年12月1日

发布部门 哈尔滨新区管委会

解读部门 哈尔滨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4001038890 转 6148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对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见产业指导目录，下同），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1000万（含）—5000万美元的，或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1亿元（含）—5亿元的，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5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或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投产后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

鼓励总部企业落户。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当年

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如该企业在认定次年纳入区内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每超出 20 亿元再奖励 500 万元，累计落户奖励不超过 5000 万元。认定次年落户奖励超过 2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在下一年度中支出。

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对新落户的持牌法人金融总部机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落户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支持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 2020 年起，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认定激励；到期后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激励。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予重复激励。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新增的研发投入，按 10%—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贡献奖励。经认定，将重点高新

技术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按约定比例以入股方式返还企业。企业要求退出时，按国债利率收取利息后由企业等价回购。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建设诺奖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予以最高 3000 万元匹配资金支持。鼓励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予以最高 1500 万元匹配资金支持。鼓励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载体，以及符合国家政策和区内需求且已开始实质性建设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分支机构，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予以最高 1000 万元匹配资金支持。

支持研发项目推广应用。对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到款金额的 20% 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研制的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且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按照实际研发经费的 20% 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支持潜力型企业加快发展。对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每年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 50%的运行奖励。

支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鼓励能够引进金融企业入驻并提供法律、征信、中介等相关配套服务的平台公司或金融产业园，为金融企业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对与金融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年度引进金融企业总税收贡献（全口径）1 亿元以上的平台公司或金融产业园，每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 70%的奖励；对签订入驻协议、年度引进企业总税收贡献（全口径）2 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 80%的奖励；对签订入驻协议、年度引进企业总税收贡献（全口径）3 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 90%的奖励。平台公司或金融产业园服务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支持企业增产增量。对企业扩产上量，年度新增产值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区本级留成部分，下同）50%的一次性奖励；年度新增产值 1 亿元（含）—3 亿元的，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 60%的一次性奖励；新增产值 3 亿元（含）—5 亿元的，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 70%的一次性奖励；新增

产值 5 亿元（含）以上的，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更优惠的政策支持。

支持金融类机构良性运营。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金融类机构，按其地方经济贡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运营奖励。

提高对外贸易质量。对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外向型企业（房地产除外），每年按照其进出口业务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 50% 给予支持。对新纳入国家统计直报系统的外向型企业（房地产除外），首次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 80% 给予支持。

给予总部企业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第三年起可以提出申请贡献奖，奖励额为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给予总部企业购房补贴。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在“片区”内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购房房价 5%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具有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入驻。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具有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迁入“片区”

集聚发展。与迁出地政府的税收分成、资金奖励等按照哈尔滨市政府《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哈政办规〔2019〕15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产业项目布局会商机制的通知》（哈政办发〔2019〕9号）规定落实；对迁入的企业，经认定，3年内每年给予办公用房实缴租金50%的补贴。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给予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对纳入区内统计，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排名前10位的企业（房地产除外），给予企业领导班子（按实数，最高不超过10名）以及核心骨干人才（最高不超过10名）的个人所得税80%奖励（区本级留成部分，下同）；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排名前11-20位的企业，给予企业领导班子（按实数，最高不超过10名）以及核心骨干人才（最高不超过10名）的个人所得税50%奖励。

建立个人收入倍增计划。在区内汇缴所得税、企业给予员工年度工资相对上一年新增部分，在个人所得税上给予50%的补贴。在区内汇缴所得税、由国家相关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内工作的核心研发人员，在个人所

得税上给予 30%-50%的补贴。

政策类型 外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对实缴注册资本且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新批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合资，房地产除外），或超过 500 万美元（含）的增资项目，投入运营后，按其实际到位或实缴注册资本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扩大投资。建立专项准备金，根据约定，对外商投资类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项目，可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参股，企业 3 年内按国债利率加计利息后等价回购。

备注

支持的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简称“区内”）和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松北区内企业或机构参照执行。同一企业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条款的，按最高额度奖励。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哈尔滨片区关于加强对外开放 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2025）A〕

（哈新管规〔2020〕13号）2020年9月3日

发布部门 哈尔滨新区管委会

解读部门 哈尔滨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4001038890 转 6148

政策类型 土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采取灵活方式供地。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在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内相关行业的工业企业中，在片区新购地建厂的高新技术企业，可选择以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可不超过20年。经评审，投入产出达到约定标准或形象进度的，片区管委会出让该项目土地取得的土地收益贡献，通过入股的方式给予企业支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大力推行投产即奖。对新建的生物医药制造业项目（高新技术领域），投产后前 3 年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和省市返还合计），全额奖励给企业，后 2 年 80 % 奖励给企业。对生物医药企业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合作，产品在片区投产并“入统”的，每户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鼓励重点产业发展。对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在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内、新入驻片区的制造业企业、文旅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光电产业园等重点打造的特色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特色园区”），投产（运营）后，前 3 年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和省市返还合计），全额奖励给企业和特色园区，后 2 年 50% 奖励给企业和特色园区。

积极扩大对外贸易。对片区内，限上外商投资企业和年进出口额超过 200 万美元（海关统计）的外贸企业，每年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对片区重大改革创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外向型总部经济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 5% 的奖励。

政策类型 物流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配套降低物流成本。对片区内从事进出口加工且年进出口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生产企业，给予原料来哈运费 30% 补贴，年最高 600 万元。对开展跨境贸易及物流业务的企业，哈尔滨到中俄边境口岸之间的公路运输，按运费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贴，年最高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提供优惠标准厂房。符合产业规划要求、新入驻碧海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工业企业，承诺 5 年内达到入驻协议要求的，可按照市场评估价的七折购买项目用房。租用项目用房 5 年内转为购买的，按照购买项目用房时的市场评估价格享受七折优惠，且租用项目用房期间缴纳的房屋租金可以抵作购房款。

减免办公用房费用。对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内相关行业中新注册的小微企业，达到每年约定发展目标的，前 3 年免房租（租用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后 2 年每年房租减半。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取得的奖励部分，可用于冲抵房租。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全力打通融资瓶颈。设立创新创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新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产品产业化，支持优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对符合产业规划、掌握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评审，片区管委会可委托所属国有企业按照不高于 30% 的比例参股。三年内合作企业的原始股东可根据约定价格或加计利息（利率以当期一年期贷款 LPR 为准）后回购片区国有企业的股权。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上限激励转化主体。对省内科技项目带头人或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在片区落地转化的，经评审，按上限享受《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的落地奖励和研发经费支持政策。项目带头人和工作团队在片区缴纳养老保险和结算薪酬、并在片区办公的，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 80% 的补贴，又在片区落户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提高员工收入补贴。列入省、市、区重点产业项目名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与片区约定的建设期内，

项目单位员工年收入 20 万以上的，以及哈尔滨市以外新入驻片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年增加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含区域总部、房地产企业除外），员工在片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又在片区落户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增加人才公寓补贴。与片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市无自有房产、申请入住片区人才公寓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三年内减免全部租金。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优先纳入发展规划。制定建设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行动方案，广泛开展对俄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对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重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优先打造最具辨识度的生物医药产业制造基地。

大力推行投产即奖。对新建的生物医药制造业项目（高新技术领域），投产后前 3 年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和省市返还合计），全额奖励给企业，

后 2 年 80%奖励给企业。对生物医药企业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合作，产品在片区投产并“入统”的，每户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推行增产阶梯奖励。对生物医药企业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并“入统”的（包括制造和流通企业），每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增量（区本级留成 100%和省市返还 80%合计）部分，按比例奖励给企业。对培育大品种成效明显的，单个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每上一个台阶，省市返还的奖励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上限匹配研发投入。对生物医药企业研制创新药、改良性新药和首仿药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类医疗器械参照执行），每年新增的研发投入，按上限享受《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政策，给予 20%的匹配资金支持，最高 500 万元。

鼓励新药注册投产。对通过新药技术转让或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在片区注册投产的优势药品，经评审，按实际转让或评估费用的 5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 500 万元。对获得在研药品权属，完成药品研发，并在片区注册投产的药品，扣除每年的研发补贴后，按实际投入或转让价格的 50%给予持有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哈尔滨市道里区重点产业项目 招商引资扶持办法

(哈里政规〔2021〕1号) 2021年7月9日

发布部门 道里区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道里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联系电话 0451—84507429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一)新设立的内资重点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投资)、2亿元人民币以上、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资金扶持。

(二)新设立的外商直接投资的重点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5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资金扶持。

(三)对省、市、区产业发展有重大牵动性的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对在道里区新设立或将总部迁至道里区、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可向区政府申请企业发展金扶持，扶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区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50%，扶持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其中针对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年纳税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全国性法人总部，可根据其年纳税额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情况，最高给予其区级财政贡献金额的 60%作为企业发展金。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一）符合本区定位的重大项目，租赁社会物业作为自用人才住房的，按条件给予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月的人才住房扶持，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2 套，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区政府认定的重点项目，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中，对不超过 5 名核心团队成员按个人所得税区财政入库金额 100%的奖励，享受年限不超过 5 年。

(三)重点项目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来本区进行创新创业，在办理落户手续、职称评定、医疗服务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重点项目企业的引进人才、管理人员在道里区自主入学入园(公办)政策。引进人才及管理人员子女(含孙子女)起始年级入学入园者，由道里区教育局尊重人才意愿安置其子女入学入园；非起始年级需转学者，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兼顾人才意愿，由道里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安置到区优质学校(幼儿园)就读。同时，对重大产业项目引荐人子女的入学事宜，予以同等待遇。

(五)有特殊贡献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定位的重大项目，根据其投资规模、强度和对本区财政贡献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新经济产业：

租赁厂房开展与新经济产业相关的生产研发制造

企业，可按其年度厂房实际租金金额的 50%-100%，视实际情况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厂房租赁年限最多不超过 5 年，享受房租扶持期间不得转租和改变用途。

大型总部企业：

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具体为自开业一年内，视资金到位和企业的经营情况，给予首年全额房屋租金补贴，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大型总部企业自行购置办公用房，自开业一年内，视资金到位和企业的经营情况，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扶持，分 3 年支付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所购房屋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香港联交所上市；以及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 等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挂牌交易的企业，可根据对区级财政的实际贡献，在省市扶持的基础上，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匹配扶持。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本条款适用于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均在道里区的以下企业：

（一）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汽车金融公司等持牌类金融机构；

（二）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第三方支付、金融后台服务等金融科技研发和金融服务企业；

（三）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

（四）经道里区政府认定的其他机构和组织。

对新增各类金融企业给予下列资金扶持：

（一）对在道里区新设立或搬迁至道里区、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新设立的全国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或总部拨付的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在道里区新设立的金融要素交易市场（经国务院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正式运营后最高可以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四）对在道里区新设立或将总部迁至道里区、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可向区政府申请企业发展金扶持，扶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区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50%，扶持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其中针对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年纳税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全国性法人总部，可根据其年纳税额对区级地方财政贡献情况，最高给予其区级财政贡献金额的 60% 作为企业发展金。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有特殊贡献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

备注

工商注册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体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香坊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哈香政规〔2018〕4号) 2018年6月.6日

发布部门 香坊区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香坊区发改局

联系电话 0451-87280053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新引进符合《中国制造 2025 哈尔滨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十大重点产业项目（航空装备、电力装备、汽车、机器人、燃气轮机、生物医药、3D 打印、石墨烯、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建材）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中界定的其它有关项目，项目实际启动对当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给予扶持。

2. 对新引进总部企业（含结算中心）连续三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对当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2000 万以上的按 60%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补助；对当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

到 1000 万以上且不足 2000 万的按 50%补助；对连续三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同比正增长的再扶持两年，第四年、第五年均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相对于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30%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补助。

3. 对新引进央企总部、大企业集团和“深哈合作”在我区投资并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 亿以上、10 亿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00 万、500 万一次性扶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引进新登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并配套支付体系、信用体系、物流体系、认证体系且实现网上交易、支付的，按该企业当年形成本区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50%一次性给予企业扶持；对经国家、省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园区，分别按照 100 万、50 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

2. 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对当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以上的，连续三年按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

奖励)。

3. 对新进入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当年商品零售额达到 2000 万以上,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相对于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25%予以扶持;对新进入规模以上的其它营业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以上,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相对于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15%予以扶持。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新引进并获得香坊区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符合《哈尔滨英才集聚计划实施方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培养人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相关政策的,可获得向市级单位申报协助,争取市级政策支持及经费资助;在争取市级支持的基础上按市级资助标准给予 15%的配套支持。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 对新引进项目建成投产后视产业类别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对年度实际投资 1000 万以上且两年内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以上的高成长科技型项目按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补助;对年

度实际投资 5000 万以上建数字化工厂项目按 5%最高不超过 500 万补助、建智能化工厂项目按 5%最高不超过 1000 万补助；对年度实际投资 5000 万以上其它项目按 2%补助。

2. 对建设标准化厂房承载产业发展的项目建成后给予建设费用定额或按比例扶持。对建设标准化厂房项目，按当年实际投资 1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扶持；对规模以上企业对自有园区进行升级改造且当年实际投资不低于 3000 万项目，给予 200 万一次性扶持。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1. 对引进重大项目进行产业空间扶持。在我区无自有用地用房，在我区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总成交价 5%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在我区租用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给予房租 50%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2. 对提供产业空间物权人扶持。经事先备案的商业综合体将商用写字楼、村将集体用地、企业将自有用地以出售、出租或自建形式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项目，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以上的，按其引进项目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扶持。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新引进国内外国家级孵化器品牌团队进驻运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房租 50% 补贴支持，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扶持。

2.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将闲置的非办公用房、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扩）建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改（扩）建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其获得市科技局改扩建资金 50% 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30 万资金支持，对备案为省级、市级并得到资金支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资金支持。对在市科技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考核中，被评定优秀的给予 10 万运营费用补助。

3.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获批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研发平台建设费用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采用后补助的方式分别给予 15 万。对首次认定的国家

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奖励，对复审通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奖励。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加快发展金融业，对引进新注册登记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法人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金 2 亿以下、2 亿（含）至 5 亿、5 亿（含）至 10 亿、10 亿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200 万、500 万和 1000 万。

政策类型 物流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引进投资设立区域性物流总部、配送中心、分拨中心或采购中心，且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超过 5000 万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扶持。

政策类型 其他（楼宇经济发展扶持）

申报条件：

1. 对经事先备案的商务楼宇内服务业企业（房地产等除外）年度净入库税收总额超过 1000 万、2000 万、5000 万、1 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运营方 3 万、5 万、

10万、20万；从下一年度开始，所引进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同比增长5%，给予商业楼宇运营主体相应档次的奖励，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2. 鼓励企业入驻商务楼宇，自入驻当年起三年内，对新设立企业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50万的，第一年给予100%扶持，后两年给予50%扶持；对现有企业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50万的，连续三年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相对于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15%予以扶持。

政策类型 其他（特色小镇发展扶持）

申报条件：

对企业投资建设市级以上特色小镇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在创建期间，给予投资主体50万规划设计补助；在验收命名后，给予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在规划空间范围内按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三年100%、后两年50%扶持。

政策类型 其他（政府引导基金扶持）

申报条件：

政府牵头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对新引进重大项目予以基金扶持。视项目情况按一定比例配股配投，并吸纳社会多元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对区内重大项目进行项

目股权投资。

政策类型 其他（上市企业发展扶持）

申报条件：

1、在境内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300 万资金扶持。

2、对境内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资金扶持；区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入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可在转入成功后再给予扶持资金 200 万。

3、在本区经营满一年，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或其它全国性金融交易系统挂牌的，给予企业挂牌、转板扶持；对展示性挂牌的企业给予 5 万资金扶持；对交易性挂牌企业给予 10 万资金扶持；如成功转为新三板，最高给予累计不超过 100 万；如成功转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最高给予累计不超过 300 万。

4、引进区外在境内上市（指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的企业，将注册地、纳税登记地新迁入香坊区的，给予 300 万一次性扶持。

5、引进区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将注册地、纳税登记地新迁入香坊区的，给予 100 万的一次性扶持。

政策类型 其他（现代服务业）

申报条件：

1、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企业原创研发成果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及新建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资助；对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的辖区文化企业，给予所获得资金 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

2、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对辖区内经营面积在 1 万（含）平方米至 5 万平方米的新设大型百货商场，开业后一次性奖励经营主体 20 万；经营面积在 5 万（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新设大型百货商场，开业后一次性奖励经营主体 50 万；经营面积在 10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新设大型百货商场，开业后一次性奖励经营主体 100 万。

3、加快发展旅游业，对新建或改扩建成并获得国家旅游局 3A、4A、5A 级评定的旅游景区（点），分别一次性给予扶持 100 万、200 万、500 万；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20 万、10 万。

4、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对新引进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

年以上的集养护、医疗、康复、托管、临终关怀于一体的法人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了 200 张以上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养老机构，根据项目总造价给予最多不超过 100 万扶持。

政策类型 其他（制造业）

申报条件：

1、培育企业加快发展。对当年新纳统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10 万；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0 万以上，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在此基础上，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增加奖励 10 万。对原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增长 20%以上的，按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相对于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2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

2、提升企业工业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技术装备研制，对新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产品认定的企业实现产品量产后，按国家或省首（台）套产品奖励额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

3、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扩大先进产能，对当年设备投资 1000 万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或行业升级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后按投资的 3%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4、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新评定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补助；对新评定省级以上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评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备注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规定的，或同时符合其它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本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市 平房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哈经开委规〔2017〕1号 2017年4月24日

发布部门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房区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平房区发改局

联系电话 13946098817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新设立的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5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资金扶持。

2. 对新设立的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资金扶持。

3. 对发展资金不足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其进行扶持，原则上额度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

4. 通过深、哈合作落户区内的产业链重点企业，给

予 100 万至 1000 万元的落户扶持，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后连续 3 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予以资金扶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新注册的企业，符合本区航空、汽车、机器人、绿色食品等产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

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8% 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5-10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2% 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5% 以上的企业，且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 50% 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对当年在原有生产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扩大生产，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企业，按照新增委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5% 给予扶持。

4. 对新注册的企业，符合本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

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

5. 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予以奖励(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

6. 对商业综合体将商用写字楼、村社将集体用地、企业将自有用地以出售、出租或自建形式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引进项目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予以奖励。

7. 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7.5% 以上的商贸业企业,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25%予以奖励。

8. 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0.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7% 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5%予以奖励。

9. 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总部企业,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40%、50%予以扶持。区外分公司对总

部营业收入的贡献份额超过 50%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50%、60%予以扶持。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2%-5%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 对符合本区主导产业规划的重大项目，根据其投资规模、强度和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对新增先进产能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按照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3%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 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外迁的企业自带优质项目进行整体转型升级改造。在落户本区的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原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

新项目投资方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以上且正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区内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

2. 对领办、创办科技类孵化（器）服务平台的企业，平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引入科技类企业 10 户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扶持。晋升为国家、省、市级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

3. 支持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产业园区，分档给予 10 万、20 万的扶持。

4. 对于新建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200 万元扶持；省级的，给予 50 万元扶持。

5. 对投资区内科技创新项目的投资基金，当年按项目给予累计投资金额 5% 的扶持，对同一项目投资给予的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一家投资基金每年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6. 对知识产权给予资助。职务发明专利资助标准为：国内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 45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件，提交 PCT 专利申请 6000 元/件，国外发明专利 1 万元/件（每件发明最多资助 6 个国家）；被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的扶持。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一、产业链强龙头奖励

第一条 以 2019 年为基数，对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且区内配套额同比增长 5%的企业，最高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支持区内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在我区纳入区内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连续三年按照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80%给予奖励；超过 50 亿元的，连续三年按照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60%给予奖励；超过 10 亿元的，连续三年按照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50%给予奖励；三年奖励期满后，以三年中最高年份的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按照当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出基数部分的 30%逐年给予奖励。

对新落户的总部经济企业，连续三年按照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80%、60%给予奖励；三年奖励期满后，以三年中最高年份的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按照当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出基数部分

的 30%逐年给予奖励。

对我区主导产业具有较强牵动作用、贡献较大的总部经济企业给予一事一议的支持。

二、产业链配套奖励

第三条 支持产业链区内上下游产品配套采购。采购本辖区范围内其他企业(关联企业除外)产品或服务,用于本企业生产(不含用于贸易或流通等环节),按照当年交易金额比近三年最高值新增部分对应地方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对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龙头企业(核心企业),每净增一户当年配套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区内配套企业,给予采购方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产业链配套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给予配套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设立产业链金融奖励,鼓励各类基金、银行、担保公司参与产业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配套企业解决暂时性资金困难。对设立产业链保障资金用于提前支付配套企业贷款的龙头企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5%)给予 3 个月贴息补助,对龙头企业核心重点配套企业贷款,免收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用。

第六条 鼓励产业链主机厂与配套企业共建、共享研发、实验、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提供共享平台的企业，按实际共享发生额的 5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产业链招商奖励

第七条 产业链龙头企业新引进配套企业，且项目投资方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引进产业链主机企业（核心企业）入区的，且项目投资方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在项目投产后，按照新引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奖励引进企业经营团队或重点贡献个人，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产业链企业引进重点税源企业（包含轻资产经营公司），引进当年或次年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新引进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的 5%给予企业经营团队或重点贡献个人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产业链建设奖励

第九条 鼓励产业联盟和产业链行业协会建设。对我区主导产业为方向，骨干企业或重点大学、科研单位为牵头单位的联盟和协会，根据成员单位规模及围绕产业链开展技术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实际工作成果，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产业链内企业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对相关资质取证费用给予 50%的资金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举办省级以上行业峰会、论坛、行业会展、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经主办方申请，管委会、区政府批准，视活动规模分别给予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其他

第十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符合哈经开区（平房区）产业发展规划，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工业企业。

第十三条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获得政策扶持的涉税支出由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承担。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第十五条 本政策所称的“以上”均含本数。

哈尔滨市阿城区重点产业扶持办法 黄金十条（试行）

2021年4月26日

发布部门 阿城区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阿城区发改局

联系电话 0451-53749399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对新设立的内外资企业，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1亿元（含）---5亿元的（以统计部门实际入统金额为准），按项目达产后从下一年度开始连续3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的30%予以奖励；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按项目达产后从下一年度开始连续3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外资企业实际投资额为美元或其他国家法定货币的，按照实际投资当时汇率进行核算。

对我区钢铁冶金、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和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的现有企业扩产上量，年度新增产值5000万元（含）---1亿元（以下）的，按照地方经济发展

贡献额增量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年度新增产值 1 亿元（含）---3 亿元（以下）的，按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增量的 40%给予一次性奖励；年度新增产值 3 亿元（含）---5 亿元（以下）的，按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增量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年度新增产值 5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增量的 60%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新开设的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大商业项目，开业当年按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商贸业企业，按照当年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额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旅游、仓储物流、信息传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机械和设备修理等服务企业，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照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额的 50%给予奖励。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入驻我区。对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正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我区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按照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额的 50%连续 3 年给予奖励。

吸引总部经济落户。本办法所指的总部企业应是在

阿城新设立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哈尔滨阿城区区域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3 家，其中区外公司不少于 2 家；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对落户我区且区外分公司营业收入贡献份额超过 50% 的总部经济，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总部企业，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额的 40%、50% 连续 3 年予以扶持。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对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贷款期限半年以上，且贷款发放当年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贷款总额，依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给予企业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纳入区内统计，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排名前 3 位的企业，给予企业领导班子（原则上每户为 3 人，重大项目企业不超过 10 人）个人所得税区本级留成部分 80%奖励。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鼓励支持“小升规”。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对新纳入“四上”统计范围的企业，连续 2 年实现正增长且未享受省市相关奖励政策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五常市招商引资支持企业发展 优惠政策

(五招组发〔2022〕2号) 2022年2月22日

发布部门 五常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五常市招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686885577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省、哈尔滨市及五常市产业发展有重大牵动性的工业大项目在省市支持的前提下,项目自正式纳税之日起的三年内,按照企业当年对五常市地方财政实际贡献的50%额度用于扶持企业。

2. 通过深哈合作、首都产业转移、长三角产业转移和新增落户市内的产业链重点企业,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落户扶持,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后,连续3年按照其对五常市地方财政实际贡献的55%予以资金扶持。

3. 年纳税2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给予企业对地

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予以扶持，年度对本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在五常市落地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经评审符合扶持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引进的“两院”院士，给予每人每年 3 万元的顾问费；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的生活补贴。

2. 对新引进年纳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人）比照其个人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给予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3. 对招商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其意愿优先安排子女到市公办学校就读，享受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具体按照《五常市吸引留住用好人才若干意见》（五组发〔2020〕3 号）执行。

政策类型 土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列入我省优先

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容积率和建筑系数须达到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所规定标准 40% 以上，投资强度须增加 10% 以上。

2.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出让后项目已竣工的工业用地，增加建筑容积率或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我市现代工业又属于产业链薄弱环节且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落户本市，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资金扶持，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对本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月予以场地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且自用的，按

购买房价的 2% 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办公场所。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在五常市区域内建立的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每研发一个成熟的科研项目，给予 10 万元扶持。

2. 研发中心研发的项目在五常市区域内实现成果转化应用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

3. 对研发中心年度新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在我市投入生产并应用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获得国际专利的，给予 30 万元扶持；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技术专利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扶持；对我市企业承接研发中心研发的项目，且属于新兴产业具有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在我市投入生产并应用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

支持经开区企业科技创新，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在经开区设立并经批准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一次性奖励研发经费 50 万元。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在境内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资金扶持。

2. 对非上市企业在国内异地收购上市公司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

3. 对境内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扶持；若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入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可在企业转板成功后再申请扶持资金 100 万元。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对新设立的内资工业企业（大米初加工除外），实际投资额均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仅限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投资）、2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扶持。

鼓励绿色食品深加工项目入驻经开区，对完成 5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额的食品加工产业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扶持，单户企业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收购兼并经开区闲置企业资产新上优质产能的工业项目，按收购兼并过程中产生的对五常市地方财政实际贡献，给予收购方对五常市地方财政实际贡献的

30%一次性扶持。

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大米初加工除外），支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企业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当年达到规模以上新入统本市工业企业（大米初加工除外），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持；对当年实现入统达到亿元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投入资金的 5%扶持，企业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新引进（新设立）开发户外休闲、自然游憩、田园观光、农耕体验、康养度假、红色教育、文博馆、科普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特色旅游的文化旅游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扶持，企业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支持来五常投资的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等医药产业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上项目，优先纳入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并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扶持资金。

鼓励新建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等医药产业项目并收购黑龙江五常经济开发区原有停产企业的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等闲置资源进行投资扩建项目，给予每个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支持现有医药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购买设备发票额的 5%给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资金。

备注

2022 年在我市投资新建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投资兴办的企业（政府性投资项目企业不适用于本政策）和在本市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型企业。企业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黑龙江五常经济开发区、五常市产业发展规划。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3000 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企业（不含利用矿产、房地产、风能、水能、光能以及大米初加工的开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文化体育、旅游康养项目企业，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

五常市关于鼓励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五招组发〔2022〕3号) 2022年2月22日

发布部门 五常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五常市招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686885577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支持来五常投资的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等医药产业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新上项目，优先纳入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并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扶持资金。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鼓励医药生产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对新设立的研发中心，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按其新购置研发设备发票额的10%给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现有研发中心配套能力建设，对年度新增研发设备投资1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年度新购置研

发设备发票额的 10%给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资金。

积极吸引国内外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等医药各类公共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在五常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内外医药行业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来五常创办研发中心，正式验收后，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的 10%给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若其研究成果在本市实现产业化，再给予政策支持。

支持创新药研发。支持中成药大品种增加适应症二次开发、循证医学研究，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对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创新药及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改良型新药，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扶持。

支持创新药产业化。鼓励通过药品持有人转让方式获取药品文号。鼓励本地企业通过药品持有人转让方式获得其他地区的药品文号，并在五常市落地投产达效后给予购买独家药品文号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购买非独家文号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支持化学仿制药上市。获得通过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且在五常市落地生产项目，对五常经济发展贡献择优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

支持中成药、中药制剂高端化发展。对新获得独家专利新药批文中药 4 类、5 类新药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五常市落地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对五常经济发展贡献择优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鼓励生物医药孵化器建设。生物医药孵化器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职专业的研发团队。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孵化器，给予每月 10 元/平方米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为 500 平方米，补贴期限为 2 年。对孵化器孵化后所设立的生物医药企业，在本市实现产业化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备注

本政策与本市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重复时，本着就高和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五常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

(五招组发〔2022〕4号) 2022年2月22日

发布部门 五常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五常市招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686885577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对新设立及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5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1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在我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市企业优化重组及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并购项目,给予企业5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50万

元人民币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对绿色食品深加工和生物制药等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制造业项目，康养旅游和物流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奖励。

政策类型 土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保障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用地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且符合黑龙江省重点发展产业目录的优先供应土地。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全市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经推荐并按程序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外商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予以保障。

尚志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试行)

(尚政办〔2021〕27号) 2021年11月3日

发布部门 尚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解读部门 尚志市工业信息科技局

联系电话 0451-53325441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业企业,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后,给予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2500万元,按不高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标准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500万元-5000万元,按不高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标准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1亿元,按不高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4%的标准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3亿元,按不高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标准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亿元-6亿元,按不高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6%的标准给予奖励。重大项

目实行"一事一议。

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业企业，按照不高于企业自有资金实际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额 2%的比例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类型 土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业企业，坚持集约用地政策，建筑容积率达到规定标准的，按照建筑面积不高于 8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

鼓励工业企业集约用地，企业原有容积率达标，且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标准化生产、仓储场所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最高每平方米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类型 人才贡献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履行协议约定或进行重大投资扩产改造，且年度经济增长突出的工业企业，对该企业的核心高层管理人员，按照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财

政贡献部分为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资金。

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业企业，全职引进且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及“双一流”院校(专业)全日制学士学位本科生、研究生、技师(含退休人员)，经企业申报，当地主管部门初核认定，市人社部门复核，3年内按企业支付薪酬30%的比例，给予每人每月最高4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本市企业与外地返乡大学生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合同的，每人给予最高4000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单个企业奖励不高于20万元。

对世界500强、大中华区100强、省级50强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尚志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全资子公司，第一年度营业收入按照每1000万元奖励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参与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对被评为国家、省、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奖励。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鼓励企业上市，帮助企业争取哈市奖励政策对纳入

全省“紫丁香”计划的重点上市企业，各项经营指标符合目标板块要求，已制定详细上市工作计划，并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完成股改的，给予补贴 30 万元；对在省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补贴 170 万元；对完成向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企业，给予补贴 200 万元。

对具备融资条件、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业企业优先提供低成本融资担保。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企业承接高校或科研机构具有有效职务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2. 经认定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实际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且专利权归属企业的发明专利，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项目资金奖励。

3. 认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省市相关奖励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4. 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绿色循环方面获得省市资金奖励的工业企业，按照省市奖励资金 10% 的标准，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5. 领办、创办产业孵化（器）、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及专项产业园区的企业，自建厂房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晋升为国家、省、哈市级服务平台的，在享受省市相关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6. 产业孵化（器）、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及专项产业园区每引进一家生产经营满 1 年、经济增长达到一定额度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领办、创办园区企业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年度经济增长达到一定数额的楼宇经济企业，可视企业经济增长情况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办公场所；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不得转租、分租、转借），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期限 3 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

申报条件:

对于连续 3 年经济增长都超过一定额度的产业孵化(器)、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及专项产业园区(政府承租的园区除外),给予扶持奖励,由经营主体提供生产经营及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进行整体申报,按园区申报年度的前 1 年(即第 3 年)经济增长的一定比例予以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备注

以上政策适用于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本政策相关要求,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符合相关规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楼宇经济企业除外)、不改变在本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以公司制形式注册的企业(包括其分支机构)。

宾县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宾开招发〔2022〕1号）2022年1月4日

发布部门 宾县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宾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51-55009917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新引进落户宾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宾县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园区入驻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以上的产业项目且项目正式投产、纳税，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分别给予企业连续三年、五年、六年的扶持，扶持标准参照企业当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计算；新引进产业项目对宾县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扶持。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拥有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含高级职称）、在宾县纳税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工作满5

年且每年在宾县工作时间半年以上的人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2、新引进年纳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且投产的，给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人），比照其个人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给予补贴，期限 3 年。

政策类型 土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列入黑龙江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新建工业项目（不含矿产、风能、水能、光能开发利用项目）、新建符合宾县鼓励投资产业项目清单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达到 2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根据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度不同，分别给予 2%、3%、5%、7% 的扶持。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新引进的领办、创办产业孵化器、创业创新服

务平台及专项产业园区的企业，厂房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且引入科技类企业 10 户以上的，在享受省市相关政策基础上，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奖励；新引进的企业晋升为市、省、国家级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

2、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省市相关政策基础上，每户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政策类型 税费类政策

申报条件：

1、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下的总部企业，原则上入驻哈尔滨宾州新兴总部经济产业园，享受产业园扶持政策。

2、年纳税 2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以上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80%、85%、90%的资金扶持。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1、重大项目扶持：①对新引进上一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国内民营 100 强企业在宾县投资并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业项目且实缴资本及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均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增加支持 100 万元。

②对新建项目首次进入规上统计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在享受省市政策的同时，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企业入规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奖励 5 万元。入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外资项目扶持：对在我县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及增资项目（不含住宅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的 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3、原有企业扶持：①对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不包括政策优惠期内的企业），新增先进产能扩大再生产、且追加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新增固定资产实际投资的 2%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②对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工业企业（不包括政策优惠期内的企业），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同比每增加 50 万元，给予 5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进出口贸易扶持：对新引进产业项目，两年内年度进出口贸易额（不含进口设备）当年达到 1000 万

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5、盘活存量企业扶持：①对收购兼并宾县闲置企业资产新上优质产能的工业项目，按收购兼并过程中产生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给予收购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100%的一次性扶持。②对收购兼并宾县闲置企业资产新上符合宾县产业发展方向、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达到标准的工业项目，享受新建项目扶持政策，同时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的 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对符合宾县鼓励投资产业项目清单的制造业项目，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补贴。

③对租赁宾县县域内闲置企业场地新上优质工业项目且年纳税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自投产年度起，给予 5 元/平方米/年的租赁场地补贴扶持，最高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期限 3 年。

备注

落户宾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宾县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园区入驻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以上的工业项目。

木兰县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木招领发〔2021〕3号）2021年5月1日

发布部门 木兰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木兰县投资合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451-57090905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项目投产后的第一至第三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额度给予扶持，第四、第五年扶持比例减半。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及以上，或年纳税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新引进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其高级管理人员对县本级财政的贡献全额用于奖励贡献人。技改、扩建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其对县本级财政贡献的新增部分，按本政策第三条予以扶持；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本政策第二条予以扶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政府优

先安排用地指标。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新租赁生产用房扶持。在木兰县租赁政府建设标准生产用房的，自签订之日起，给予3年租金扶持；租赁非政府建设的生产用房的一事一议。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符合木兰县产业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新建、扩建生产加工型税源项目；对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作用突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新建现代农业、商贸、文旅、康养及推动城市服务功能较大提升的项目。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视具体投资强度及纳税额度情况，可参照本办法实行一事一议；本办法不含矿产及风能、水能、光能开发等项目。

对符合投资强度及建筑容积率要求的国有土地建设项目，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给予项目土地利用县本级净收益40%-100%的企业基础设施补贴扶持，具体扶持额度在投资协议书中约定。

鼓励企业租赁收购停产、半停产企业和项目。依据收购兼并过程中对县本级财政贡献率给予奖励，同时按本政策第三条予以扶持。

巴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巴政规〔2020〕1号）2020年9月4日

发布部门 巴彦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巴彦县商务局

联系电话 0451-56058955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从项目投产运营之日起，给予项目企业连续5年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其中：前两年参照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部分的全额支持给企业，后三年参照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部分的50%额度支持给企业，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实际入统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额度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具体扶持额度在投资协议书中约定。

政策类型 税费类政策

申报条件：

在协议约定建设期内的项目，除上级收取的费用及供热配套费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涉及本级政府有权决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免于征收。

依兰县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依招组发〔2018〕1号）2018年1月23日

发布部门 依兰县开放招商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依兰县投促中心

联系电话 0451-57228911

政策类型 用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实施更加灵活的用地机制，对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的，可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园区土地租用价格原则上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每年不高于4000元/亩。

政策类型 财政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新引进生产加工型企业，投产满一年实缴税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铁路货运专用线开通之前，可对企业销售物流到站（佳木斯、桦南、勃利、香兰站）运输费用，按照60%比例给予财政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元。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不含利用矿产、风能、水能、光能的开发项目)土地出让时可按基准地价优惠 30%的国家政策执行,土地投资强度符合省级园区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经审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4 亿元、5 亿元的,从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分别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14%、16%、18%、20%、22%、24%、26%的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对于投资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加工项目(不含利用矿产、风能、水能、光能的开发项目),从正式投产之日起,前两年从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中,按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额度支持给企业;第 3-5 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额度支持给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再生产。

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文化体育、旅游及康养项目,自营业之日起,前两年从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中,按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额度支持给企业;第 3-5 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额度支持给企

业。

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 10 亿元以上，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市场潜力巨大、带动相关产业、拉动就业、税收贡献高的投产企业，运营两年后，经审核完成合同约定指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补助。

对投资企业实施的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鼓励企业上市，对企业采取股权融资的形式引进私募基金、风险投资机构的，按融资额度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申报上市并被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通过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依兰县境内各金融机构，加大企业贷款扶持力度，不断增强金融支持，切实保证企业发展实际需要。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企业贷款规模。鼓励投资企业做大做强，对新增银行贷款用于企业技改扩产、

产品工艺升级改造、有新增税收的生产加工型企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60% 的贴息奖励，贴息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奖励时限最多不超过 3 年。

哈尔滨化工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行)

(依招组发〔2020〕1号) 2020年2月21日

发布部门 依兰县开放招商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依兰县投促中心

联系电话 0451-57228911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从投产运营之日起,前三年从产业项目发展扶持资金中,按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额度支持给企业;第4-6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额度支持给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再生产。

政策类型 土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列入黑龙江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

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在鼓励上市方面,对成功在主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4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土地投资)14%、16%、18%、20%、22%、24%、26%的比例给予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方为行业 100 强、国内 500 强和世界 500 强的,在享受上述扶持政策基础上,再分别按照扶持资金的 3%、5%和 10%增加扶持。项目用地在挂牌时,按市场评估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在鼓励高新产业方面。项目建成投产后,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激励;到期后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激励。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予重复激励。

在鼓励上市方面。对成功在主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类型 物流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新引进生产加工型企业，投产满一年实缴税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铁路货运专用线开通之前，可对企业销售物流到站（佳木斯、桦南、勃利、香兰站）运输费用，按照 60%比例给予财政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3 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类型 税费类政策

申报条件：

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前 2 个完整纳税年度，按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 80%额度给予扶持；第 3-5 个完整纳税年度，按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 50%额度给予扶持；第 6 个完整纳税年度，以第 5 个完整纳税年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为基数，对增量部分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在鼓励基建方面。对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工程配套费）、城市建设配套费和

建筑工地占道费，在企业完成缴费一个月内，按照企业缴费地方实得部分等额扶持企业，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上级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及经营性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执行。

在鼓励绿色环保方面。对于认定为循环经济或清洁生产类化工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

延寿县扶持重点产业项目发展和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及两个办法

(延招组发〔2021〕1号) 2021年12月6日

发布部门 延寿县开放招商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延寿县招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451-53029062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投资建设扶持。对新落户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根据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强度和预期前景等情况分期给予扶持，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落户经开区的企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新落户的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根据投资情况给予一定的扶持。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2、大项目落户扶持。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在我县经开区设立独 法人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扶

持;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1亿元以上,给予5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扶持。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对重点项目入统且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市级补助,按其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对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按国家拨付资金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老字号"、"新字号"、"原字号"企业项目可适当降低申报门槛。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经济贡献扶持。新落户企业,自对地方经济做出贡献之日起,按照地方经济贡献70%额度的资金给予扶持,扶持年限不超过五年。对持续经营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分别超过1亿元和2000万元的企业,按照对地方经济贡献的30%扶持投资人。对港、澳、台及外资企业达到规上企业标准且年度实现税收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扶持投资人。

对外埠企业在延寿经开区设立公司的,按照企业年内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扶持。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30-300 万元，按照地方经济贡献 40-70%额度的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300(不含) 万元以上，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 80%-85%额度的资金用于扶持企业。特殊情形采取“一企一策”。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高新企业培育。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帮助争取省级政策奖励，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企业奖励标准减半。新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县级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扶持。

政策类型 金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上市企业扶持。对在我县注册企业并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中小板首发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扶持企业；对于“新三板”、“科创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企业。

企业贷款贴息。对企业年内实施技术改造或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超过 30%以上，当年企业实现税收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企业年度使用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和信托融资) 给予分档贴息，其

中年贷款利息总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按年内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 50% 贴息；年贷款利息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该项贷款一年内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 30% 贴息，但每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厂房奖励补贴。对在经开区内新租赁或新购置停产企业闲置厂房的，且正常经营并实现一定经济贡献的企业，自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给予厂房租赁（购置）奖励补贴，每平方米不超过 50 元，奖励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企业对地方的经济贡献，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

政策类型 物流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物流成本补贴。企业商品货物从我县到企业一级物流配送中心的平均运距超过 1000 公里以上，年商品货物运输量超过 5000 吨，可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企业适当的物流成本补贴。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规模发展扶持。对首次晋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享受省、市各 50 万元的政策奖励。对年产值较同期增加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市级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且在此基础上产值每增加 2000 万元(含)，再增加奖励 10 万元，单户企业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持续成长增效。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且实现税收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制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且实现税收 1000 万元以上的)，当年税收增速超过 2000 万元基数(制药企业实现税收 1000 万元基数) 15%以上的高成长企业，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扶持投资人。

新增投资扶持。对现有企业当年新增内资(并经统计部门认定的)到位额 3000 万元以上，给予资金到位额 1‰奖励。

方正县扶持产业发展办法

(方办发〔2019〕3号) 2019年2月2日

发布部门 中共方正县委办公室

解读部门 方正县企业投资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451-57116068

政策类型 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项目质量,给予一次性落户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扩产增效扶持。项目投产后,给予企业5年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扶持。第一到第三年扶持标准不得超过公司(包括高级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部分,第四至第五年扶持比例减半。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经县政府认定的“精英人才”给予县高层次人才综合扶持及补贴。提供安家补贴,物业补贴,同时给

予子女入学、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综合服务。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扩产增效扶持。项目投产后，给予企业 5 年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扶持。第一到第三年扶持标准不得超过公司（包括高级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部分，第四至第五年扶持比例减半。

入统规模以上扶持。新引进项目和原有非入统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县相关部门将协助企业申报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政策类型 办公用房补贴

申报条件：

（一）新购买生产用房扶持。在方正县新购置生产用房，正式投产运行后，按一定比例给予购房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新租赁生产用房扶持。在方正县租赁政府建设标准生产用房的，自签约之日起，给予 3 年租金扶持；租赁非政府建设的生产用房的，自正式投产之日起，由政府提供 3 年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 50 元/平方米，按厂房使用面积计算）

政策类型 科研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科技创新扶持。在我县设立科技公司进行科技项目研发孵化、项目中试、科技成果转化等的，县政府将参照省、市模式予以扶持，用于扶持项目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第一到第三年扶持标准不得超过公司（包括高级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部分，第四至第五年扶持比例减半。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服务企业直通车。对新引进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设立服务专员，专人负责，过程跟踪，协调兑现各项扶持政策。

对引进符合条件、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机构或个人，按引进企业的规模和质量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家；特别重大项目奖励标准可一事一议。属乡镇新引进的项目、乡镇所在地原有企业扩产新增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 20%，由县级财政奖励给乡镇。

齐齐哈尔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

2021年8月11日

发布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452-2400500-8405

政策类型 投资引导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年度（以12个月为周期，下同）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3%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4%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5%的投资引导奖励。

2、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4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6%

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以上 8 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10% 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15% 的投资引导奖励。

政策类型 综合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在一定年限内，按其新增营业收入增幅 6% 以上、12% 以上、18% 以上分为三个档次，视当年财力情况分别给予其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 1%、2%、4% 的资金扶持奖励。

2、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在一定年限内，按其新增营业收入增幅 6% 以上、12% 以上、18% 以上分为三个档次，视当年财力情况分别给予其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 1%、3%、5% 的资金扶持奖励。

政策类型 提档升级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5% 给予其领导班子

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标准提高到 10%，以此为基础，年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内每增加 10 亿元，个人综合贡献奖励同步增加 10%；首次达到 150 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 120%；首次达到 200 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 150%。

2、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对首次被评定为省级数字化（智能）车间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时我市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用于奖励企业核心团队。

3、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综合考量固定资产投资额当年本地实际完成额度，按照当年完成 2 亿元以上、4 亿元以上、8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

4、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给予其领导班子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3 亿元的奖励标准提高到 20%，以此为基础，年营业收入在 11 亿元内每增加 2 亿元，个人综合贡献奖励同步增加 20%；首次达到 15 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 120%；首次达到 20 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 150%。

5、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10%给予其领导班子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3亿元的奖励标准提高到20%，以此为基础，年营业收入在11亿元内每增加2亿元，个人综合贡献奖励同步增加20%；首次达到15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120%；首次达到20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150%。

政策类型 企业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制造业集团总部企业，落户我市并承诺10年以上经营期的，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结合市场平均租赁价格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第一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二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第三年补助年度租金的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600万元；购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总部企业购置、建设、租用办公用房。

2、制造业集团总部企业。对于我市制造业集团总部企业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调配集团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研发投入等方式，增加对我市地方贡献的，视贡献程度给予其奖励。（1）投资规模提

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经筹划争取，为其自身或本地子公司实现当年在我市市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仅限 1 人，下同）奖励。（2）经营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通过在我市设立子公司或为我市当地生产企业调配集团订单，实现子公司或本地企业在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保持 6%以上增幅的前提下，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2.5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5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5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7.5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0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四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50%、100%、120%、150%给予其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3）研发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通过调整研发费用分配，在保证不低于现有研发费用投入绝对额的前提下，提升本地企业研发费用本地投入在集团口径中占比，按照提高 10%以上、20%以上、30%以上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

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

3、文旅商贸服务业集团总部企业，落户我市并承诺 10 年以上经营期的，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结合市场平均租赁价格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第一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二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三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购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 给予补助，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总部企业购置、建设、租用办公用房。

4、文旅商贸服务业集团总部企业。对于我市文旅商贸服务集团总部企业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调配集团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增加对我市地方贡献的，视贡献程度给予其奖励。（1）投资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经筹划争取，为其自身或本地子公司实现当年在我市市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4 亿元以上、8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 给予其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2）经营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通过在我市设立子公司或为我市当地生产企业调配集团

订单，实现子公司或本地企业在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保持 6%以上增幅的前提下，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2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50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7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四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40%、80%、120%、150%给予其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

龙沙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布部门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龙沙区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52-2331489

政策类型 投资引导奖励

申报条件：

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年度（以 12 个月为周期，下同）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3% 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4% 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5% 的投资引导奖励。

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 4 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6% 的

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 亿元以上 8 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10% 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 15% 的投资引导奖励。

政策类型 综合贡献奖励

申报条件：

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在一定年限内，按其新增营业收入增幅 6% 以上、12% 以上、18% 以上分为三个档次，视当年财力情况分别给予其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 1%、2%、4% 的资金扶持奖励。

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在一定年限内，按其新增营业收入增幅 6% 以上、12% 以上、18% 以上分为三个档次，视当年财力情况分别给予其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 1%、3%、5% 的资金扶持奖励。

政策类型 规模提升奖励

申报条件：

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1）投资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企业，综合考量固定资产投资额当年本地实际完成额度，按照当年完成 3 亿元以上、5 亿元

以上、10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

(2) 经营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5%给予其领导班子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标准提高到 10%。奖励支持范围内的企业，综合考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社保缴费、吸纳就业等定量指标，同时信用、环保、安全、信访等不出现重大问题，在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保持 6%以上增幅的前提下，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含 1 亿元，下同）至 10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5%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20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以此为基础，年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以内，每提升 10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提升 5000 万元的，个人综合贡献奖励同步增加 10%；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至 150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5 亿元至 7.5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年营业收入 150 亿元至 200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7.5 亿元至 10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2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年营业

收入 20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0 亿元以上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5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

“制造业集团总部企业。对于我区制造业集团总部企业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调配集团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研发投入等方式，增加对我市地方贡献的，视贡献程度给予其奖励。

（1）投资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经筹划争取，为其自身或本地子公司实现当年在我区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仅限 1 人，下同）奖励。

（2）经营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通过在我区设立子公司或为我区当地生产企业调配集团订单，实现子公司或本地企业在本地区入统年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保持 6%以上增幅的前提下，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2.5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5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5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7.5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0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四档，分别按个人综

合贡献的 50%、100%、120%、150%给予其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

(3) 研发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通过调整研发费用分配，在保证不低于现有研发费用投入绝对额的前提下，提升本地企业研发费用本地投入在集团口径中占比，按照提高 10%以上、20%以上、30%以上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

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单户企业。(1) 投资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企业，综合考量固定资产投资额当年本地实际完成额度，按照当年完成 2 亿元以上、4 亿元以上、8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

(2) 经营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给予其领导班子一次性奖励；首次达到 3 亿元的奖励标准提高到 20%，以此为基础，年营业收入在 11 亿元内每增加 2 亿元，个人综合贡献奖励同步增加 20%；首次达到 15 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 120%；首次达到 20 亿元的奖励标准增加到 150%。奖励支持范围内的企业，

综合考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社保缴费、吸纳就业等定量指标，同时信用、环保、安全、信访等不出现重大问题，在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保持 6% 以上增幅的前提下，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含 1 亿元，下同）至 3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 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年营业收入 3 亿元至 5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20% 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以此为基础，年营业收入在 11 亿元以内，每提升 2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提升 1000 万元的，个人综合贡献奖励同步增加 20%；年营业收入 11 亿元至 15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5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0% 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至 20 亿元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75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20% 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 亿元以上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50% 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

文旅商贸服务业集团总部企业。对于我区文旅商贸服务集团总部企业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调配集团订单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增加对我区地方贡献的，视贡献程度给予其奖励。

(1) 投资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经筹划争取，为其自身或本地子公司实现当年在我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4 亿元以上、8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70%、10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

(2) 经营规模提升奖励。奖励支持范围内的集团总部企业，通过在我区设立子公司或为我区当地生产企业调配集团订单，实现子公司或本地企业在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保持 6%以上增幅的前提下，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2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50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7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1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四档，分别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40%、80%、120%、150%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

政策类型 智能提升奖励

申报条件：

制造业实体单户企业。对首次被评定为省级数字化（智能）车间的企业，按照市级文件规定，由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用于奖励企业核心团队。

政策类型 企业落户奖励

申报条件：

制造业集团总部企业。奖励支持范围内新引进的集团总部企业，落户我区并承诺 10 年以上经营期的，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结合市场平均租赁价格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第一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二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三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购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 给予补助，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总部企业购置、建设、租用办公用房。

文旅商贸服务业集团总部企业。奖励标准参照制造业集团总部企业奖励政策执行。

备注

1、申请上述购租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售或转租。

2、奖励兑现工作由财政局、经合局、发改工信科技局头、统计局、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认定和落实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3、同一企业若享受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时，可

选择受益高的政策，同一性质奖励支持政策不予重复享受。

4、政策中，“年地方综合贡献”为企业自身实现的贡献额度；确定考量指标额度时，剔除企业已享受到的各级相关政策资金扶持。

5、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试行）

2021年8月13日

发布部门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建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452-2725544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一）制造业实体企业：实际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按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2%的投资引导奖励；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按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3%的投资引导奖励；实际完成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4%的投资引导奖励。

（二）文旅商贸服务业实体企业：奖励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按照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其不超过6%的投资引导奖励；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其不超过 10%的投资引导奖励。

（三）轻资产落户企业：奖励支持范围内新引进的集团总部、新经济新业态企业，落户我区并签订 5 年以上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结合企业综合贡献度给予连续 5 年租金补助，在成长期（不超过三年）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区级贡献度 100%奖励，在壮大期间（不超过二年）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区级贡献度 50%的奖励。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经合局

2019 年

发布部门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政府办

解读部门 梅里斯区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52-6565158

政策类型 企业落户政策

申报条件:

支持企业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对新入驻区内的企业，实行“承诺即开工”审批制度；土地出让金按基准地价或评估地价的 70% 挂牌；对新落户的生产加工型产业项目优先保证用地指标，为投资者提供“五通”（通电、通路、通讯、供水、排水）“一平”（土地平整）工业建设用地；企业开工建设后，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其标准不超过企业所占宗地出让所得地方留成部分。

政策类型 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支持新建企业初始运营。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在企业建成投产后 5 年内给予财政贡献奖励，其中前两年的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后三年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财政贡献地方留成的 50%。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到我区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每年给予不超过企业新增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资金奖励。

支持发展“园中园”。鼓励在产业园内集中连片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食品专业化产业园，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企业入驻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比例对“园中园”建设主体给予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对“园中园”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上企业的，加大相应奖励力度，具体奖励额度采取“一事一议”确定。

政策类型 补贴政策

申报条件：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帮助企业加强市场营销。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参加会展所需费用可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类型 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奖励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加工类工业项目的非国家公职人员实行奖励，奖励标准按企业建成达产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确定，每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人员。对年实现税金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奖励（每户企业不超过 5 人），奖励额度不超过个人对地方财政的税收贡献。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2020-2022 年 蔬菜产业发展奖励补助办法

2020 年

发布部门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政府办

解读部门 梅里斯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18004523127

政策类型 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新建 1000 平方米仓储设备，具备恒温储藏库条件的奖励 20 万元。超标准建设的，适当增加奖补资金。

新建投资规模 3000 万元以上蔬菜加工企业并投产达效的，奖励企业 30 万元。

讷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2019年7月17日

发布部门 中共讷河市委、讷河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讷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18045242885

政策类型 投资引导

申报条件：

1、新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2,500 万元/公顷，项目落户园区，且厂房容积率大于 1:1.15；落户园区规划外，且厂房容积率大于 1:0.8，且建设用地采取“招、拍、挂”出让形式取得，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120 元、155 元、190 元奖励，该奖励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

2、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且能带动一产发展的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按其设备购置款项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部分分别给予 3%、5%、8%的设备补贴。

3、招商引资引荐人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按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现代服务业等项目参照执行。

4、对讷河经济发展影响和贡献极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其显著的项目，除可享受本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外，可同时重复叠加享受《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9〕9号）文件中相关优惠政策。

5、对来我市利用现有关停并转企业投资的，享受第七条优惠政策。

6、本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发布前按照协议已经享受并正在享受的优惠政策仍按原协议继续执行。

7、本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兑现实施由市政府统一组织经合、财政、审计、工信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扶持奖励资金拨付节点为项目开工时拨付奖励扶持资金30%，投资额度达到50%时拨付40%，投产达效后拨付剩余30%。

政策类型 综合贡献

申报条件：

1、满足第二条所述投资强度、容积率要求的产业项目，采取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的，政府给予连续8年的全额租金补贴；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

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连续 8 年按其对本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 予以奖励。

2、鼓励现有企业增加资金投入扩大产能倍增，支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4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最高扶持 100 万元。

3、产业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其每年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扶持，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对新增产能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按照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3%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4、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当年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当年按企业实际对本地区经济贡献的 50% 奖励企业，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第九年起，在存量基础上增量部分按 70% 予以奖励；其中，对全域旅游类项目，当年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当年按企业实际对本地区经济贡献的 60% 奖励企业，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第九年起，在存量基础上增量部分按 80% 予以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的企业，当地政府将省政府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额奖励给企业；对被认定为国家级、

省级高新技术的企业，且当年对本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连续 8 年按照其对本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扶持。

5、对入驻我市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企业，建立市级领导包保制度，实行“首次不罚”制度，履行承诺即开工制度，实行“绿色通道”制度。有突出贡献的，授予一定的荣誉称号或名誉职务。

政策类型 企业落户

申报条件：

1、对讷河经济发展影响和贡献较大，集团总部落户我市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具体商定有关事项。

2、投资企业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依法办理企业登记，缴纳税费，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

政策类型 提档升级

申报条件：

投资企业建成投产后，五年内对本地区经济贡献累计达不到政府扶持奖励资金额度的，应退还已给的奖励资金，不足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齐差额。

甘南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

甘发〔2021〕56号 2021年12月20日

发布部门 中共甘南县委甘南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甘南县委、甘南县政府

联系电话 13946211633

政策类型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

一、新引进对本地财税发展贡献年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年度对县本级财政贡献 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 100% 予以等额扶持，自投产之 日起扶持期限 5 年。第 6 年 起，年度对地方财税发展贡献达到 1000-2000 万元的， 县本级财政贡献部分 50%予以等额扶持；达 到 2000-3000 万元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部分 55%予以等额 扶持； 达到 3000-4000 万元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部分 60%予以等额扶持；

达到 4000-5000 万元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部分 65%予以等额扶持； 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县本级财

政贡献部分 70%予以等额扶持。”

二、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到 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在其投产后，按设备购置款项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分别给予 5%、8%的设备补贴，补贴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新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2800 万元/公顷，项目落户工业园区，且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15；落户工业园区规划外，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且建设用地采取“招、拍、挂”出让形式取得，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用地面积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具体金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完成额度分别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按照其个人综合贡献的地方留成部分 50%、100%给予奖励。

五、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当年对地方财税发展贡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享受以下政策：一是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 万元；二是对于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结合市场平均租赁价格连续 3 年分别给予租金补助，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分别补助年度租金的 30%、

20%、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三是 对于购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 给予补助，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总部企业购置、建设、租用办公用房。申请上述 购租房补助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售或转租。

六、凡国家和省市有上下限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县 级收费权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执行（上级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并 负责建设，达到“七通一平”标准，即：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有线和网络、场地平整。按照国家直供电政策， 企业可自愿参加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八、鼓励现有生产加工类企业扩大再生产，新增项目享受 本政策；鼓励投资人收购、续建、盘活僵尸企业，投资人可继续 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综合保障政策

申报条件：

一、本地入统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制

造业、0.2 亿元以上的文旅商贸服务业，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按照其个人综合贡献的地方留成部分 50%给予奖励；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内每增加 0.1 亿元，个人综合贡献的地方留成部分奖励同步增加 10%，最高不超过 100%。

二、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在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我县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新引进的资质建筑企业（当年取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且当年实现产值 200 万元以上并入统）、资质房地产企业（首次晋升三级以上资质且当年实现入统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仅享受此项政策）和经过培育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我县在省级给予奖励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鼓励原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对于当年工业总产值 1 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上年增长 15%以上的工业 - 5 -

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上年增长 30%以上的工业企

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五、鼓励外贸型企业发展，年外贸进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外贸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出口 100 美元奖励 5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进出口企业统计人员，及时按照要求报送报表的，给予每月奖励 200 元，半年兑现一次。

六、年度利用外资 5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政策类型 金融政策

申报条件：

一、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县，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省级财政分阶段奖励 1000 万元基础上，我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用于奖励企业核心团队）；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在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基础上，我县再给予其核心团队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各 200 万元基础上，

我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二、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县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地设在我县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三、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新增贷款贴息补助（帮助企业争取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5%的省级补助，限额 800 万元，在省级补助到位基础上，县级补助新增贷款利息差额部分，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高新技术政策

申报条件：

一、对我县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省政 府一次性奖励规上企业 50 万元（规下企业 30 万元），及复审通 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的基础上，我县对首 次通过认定的再一次性奖励规上企业 10 万元、规下企业 5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奖励标准减半；对于经省级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每年每户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对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或民营企业 500 强), 分别给予其核心团队 2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 就高不重复。

三、对首次被评定为省级数字化(智能)车间的企业, 在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基础上, 我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用于奖励企业核心团队。

备注

一、支持范围 符合县域内经济发展方向和我县“3+3”主导产业(乳、肉、葵花、玉米全株、中草药、林果产业)以及全市重点产业定位及其配套产业项目。对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县实体经济, 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重塑, 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拉动作用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

二、同一企业若享受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时, 可选择受益高的政策, 同一性质奖励支持政策不予重复享受。

三、本政策发布前已签订的协议, 按原协议享受优惠政策。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 以上级政策为准。

克东县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克东发〔2019〕6号 2019年2月19日

发布部门 中共克东县委克东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克东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15845243688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产业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税金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投资主体奖励。

2、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税金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3%予以投资主体奖励。

3、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税金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5%予以投资主体奖励。

4、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税金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的 6%予以投资主体奖励。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民营企业中，实缴税金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企业，企业经理人以上人员，在克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实际缴纳税额地方留成的 30%给予奖励。

2、民营企业中，实缴税金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企业，企业经理人以上人员，在克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实际缴纳税额地方留成的 60%给予奖励。

3、民营企业中，实缴税金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企业，企业经理人以上人员，在克东缴纳的所得税，按实际缴纳税额地方留成的 100%给予奖励。

4、科技含量高，对地方经济拉动能力强的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5、在境内外主板和小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在各类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被列入全市培育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6、设立产业项目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额度为 2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产业项目发展专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扶持新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

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对新入统规模以上的企业，且入统满两年以上的，每户奖励 20 万元，分两次予以兑现；对新入统限额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每户奖励五万元，分两次予以兑现。

政策类型 乡镇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乡镇自行新引进的产业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税金后，按实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乡镇奖励。

备注

1. 新引进项目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等，不含土地出让金。）额度认定，建成投产后，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为准。

克山县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优惠政策

2019年4月3日

发布部门 中共克山县委员会克山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克山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18686957076

政策类型 土地政策

申报条件:

1、执行黑发改〔2009〕131号和黑国土资发〔2016〕99号文件精神，实行最优惠的土地供给政策。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农林牧渔初加工目录的工业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金底价。

2、对列入支持范围的工业项目，按实际土地评估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再执行土地评估价格上浮20%的政策。

政策类型 资金奖励

申报条件:

1、设立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专项资金2000万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2、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参照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部分 60%、80%、100%的标准，支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产三年内，分别参照企业年缴纳税金地方留成部分 60%、80%、100%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

3、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 -5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工业项目，厂址选在乡镇国有土地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参照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部分 60%、80%、100%的标准，支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产三年内，分别参照企业年缴纳税金地方留成部分 60%、80%、100%的标准 对企业进行奖励。

4、对年缴税金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企业 年实缴税金的 5%给予奖励；对年缴税金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工 业企业，按企业年实缴税金的 7%给予奖励；对年缴税金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企业年实缴税金的 10%给予奖励。

5、对年内投产固定资产 1 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产业项目，对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帮助企业争取贷款额度 5%的省级贴息补助，

限额 2500 万元，在省级补贴到位基础上，县补助差额部分)；对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补助(帮助企业争取固定资产投资额 3%的省级补助，限额 2000 万元，在省级补贴到位基础上，按同期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县财政补助差额部分)。

6、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贷款全额贴息(帮助企业争取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的省级补助，限额 800 万元，在省级补助到位基础上，县补助差额部分)。

7、对发展马铃薯、鲜食玉米和大豆深加工项目，贷款用于购买加工设备 2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按照同期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对年缴税 2000 万元以上的马铃薯、鲜食玉米和大豆加工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年营销补贴 用于品牌打造。

8、对新纳入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新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实际达到标准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10 万元。

9、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万元(省级补助 1000

万元，县级补助 10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万元(省级 补助 200 万元，县补助 200 万元)。

10、落位我县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 和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投产后分别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 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11、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对产业拉动力较强的重大项目和落户我县的合法合规的企业集团总部，可采取"一事一议" 的方式给予支持。

12、凡国家和省市有上下限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照下限执行。

拜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发布部门 中共拜泉县委拜泉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52-7669333

政策类型 投资政策

申报条件:

1、新建产业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2,500 万元/公顷,项目落户园区,且厂房容积率大于 1:1.15;落户园区规划外,且厂房容积率大于 1:1,且建设用地采取“招、拍、挂”出让形式取得,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120 元、155 元、190 元补贴,该补贴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

2、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且能带动一产发展的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按其设备购置款项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部分分别给予 3%、5%、8%的设备补贴。

3、招商引资第一引荐人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按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税后）给予第一引荐人一次性奖励。现代服务业等项目参照执行。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全域旅游类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的企业，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年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年度对县本级财政贡献的 100%予以等额扶持，自投产之日起扶持期限 5 年；第 6 年起，在原基础上增量部分按 70%予以扶持。

2、新引进产业项目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年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年度对县本级财政贡献的 100%予以等额扶持，自投产之日起扶持期限 5 年。

富裕县鼓励支持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办法

富政规〔2021〕1号 2021年11月18日

发布部门 富裕县政府办

解读部门 富裕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富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452-3139109、3139278

政策类型 投资引导奖励

申报条件：

（一）根据企业与政府的投资约定，在约定投资额度和时限内，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各级政府投资）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含本数，下同）、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10亿元以上四个档次，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给予其不超过2.5%、3.5%、4.5%、5.5%的投资引导奖励。

政策类型 综合贡献奖励

申报条件：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1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和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按新增营业收入

和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同步递增达到 20%—30%（含本数）或 30%以上分为两个档次，分别给予其不超过新增地方综合贡献 25%或 50%的综合贡献奖励。

（三）规模以上文旅商贸企业，按企业年度新增营业收入和地方综合贡献同步递增达到 50%及以上的，给予其不超过新增地方综合贡献 50%的综合贡献奖励。

（四）设立集团总部的房产类企业、建筑安装企业，按企业年度新增营业收入和地方综合贡献同步递增达到 50%及以上的，给予其不超过新增地方综合贡献 50%的综合贡献奖励。

政策类型 智能提升奖励

申报条件：

（五）对首次被评定为省级数字化（智能）车间的企业，在省政府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县政府给予一次性智能提升奖励 30 万元，用于奖励企业核心团队。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奖励

申报条件：

（七）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县，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在省政府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县政府给予一次性上市融资奖励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用于奖励企业核心团队）；

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在省政府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县政府给予其核心团队一次性上市融资奖励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政府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县政府给予一次性上市融资奖励 200 万元。

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县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设在我县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政策类型 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

（十一）对首次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县政府给予一次性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 10 万元。

备注

（十三）对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县实体经济，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重塑，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拉动作用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酒制品、乳制品、肉制品、医药制品、粮食深加工、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可以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重点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投资、技术改造、品牌建设、基地建设和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融资需求等。

（十四）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社会零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政策。

（十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社会零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优先申报上级支持性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社会零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不能满足上级申报要求时，方可选择临规、临限企业上报。

（十六）以上奖励，同一性质的可以就高，同级不重复享受。

（十七）本办法发布实施前与县政府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协议到期后本办法有效期内，企业可以享受本文件规定的政策。

（十八）2021 以后年度综合贡献奖励，年新增完成数均计入测算基数，随年限增长累加计算，奖励标准按 2、3、4 款的方法进行测算。

（十九）办法中，“年地方综合贡献”为企业自身实现的贡献额度（以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额为主）；确定考量指标额度时，剔除企业已享受到的各级政策扶持资金，第（三）、（四）款中所表述企业为 2021 年 9 月以来新注册企业。

（二十）被奖励企业由县工信局、县经合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等部门

根据相关规定确认，通过招商到我县的被奖励企业由县经合局确认。

（二十一）奖励兑现时，企业信用、环保、安全、信访等不出现重大问题。

（二十二）奖励兑现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经合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认定和落实工作，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资金来源，奖励资金由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列支，额度由相关部门组织测算，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十四）享受本文件规定政策的企业，必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忠实履行协议约定，对于巧立名目、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支持的，县政府将追缴企业各项奖励支持资金并依法予以追责。

（二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年，《富裕县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重大贡献奖励支持政策》（富政办发〔2018〕45号）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抵触或遇上级政策调整，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二十六）本办法由县政府授权县工信局、县经合局负责解释。

龙江县支持重点产业项目优惠政策

龙办发〔2020〕13号 2020年8月27日

发布部门 中共龙江县委办公室龙江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解读部门 龙江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15946466566

政策类型 企业落户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产业项目发展支持。（1）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生产加工型项目；（2）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按照企业投资额度、投资强度、财政贡献率等给予企业不超过土地出让金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和企业上缴税金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总和的资金扶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人才引进、品牌创建、创新研发、基地建设等。

2. 项目引荐奖励。（1）介绍县域外客商来我县投资建设生产加工型项目的，在引荐项目投产达效后，对引荐方按引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或引荐团队，奖励

金额按引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确认。(2) 具体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

3. 土地供给优惠。执行黑国土资发〔2016〕99 号文件。对列入黑龙江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农林牧渔初加工目录的工业项目（黑发改函字〔2009〕131 号），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4. 基础设施达标。对于落户龙江经济开发区内的产业项目，县政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并负责建设，达到“七通一平”标准，即：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有线和网络、场地平整。

5. 贷款扶持。对符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条件的工业企业，帮助企业争取省级贴息补助，依据《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运行规联发〔2018〕6 号）规定，对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适当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最高 800 万元。

6. 融资支持。（1）对于税收贡献率高、投资强度大、符合龙江产业发展、带动力强的重点产业项目，由县政府搭建融资平台，政府注入风险保证金，在符合担保条件下，由龙江县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贷款担保。

（2）鼓励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对成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企业，依据《黑龙江省“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及国家级贫困县（市）中小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融联规〔2018〕1号）规定，省级财政按照发行额给予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 收购鼓励。鼓励民营企业收购停产、半停产企业和项目，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黑发〔2016〕33号）规定，依据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奖励额度不超过收购兼并过程中政府征收税费地方留成部分总额。

8. 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畜产品深加工重点企业落户我县：（1）可按企业所需厂房规划设计

由县政府出资建设厂房；（2）企业可按照以租代购或先租后购的方式依法依规取得使用权。

9.（1）对新纳入“四上”统计的企业（不包括建筑业资质以上企业）。（2）新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年度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黑发〔2016〕33号）规定，在市里奖励的基础上，县政府再奖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5万元。

10. 对世界和国内强企、知名品牌、总部经济企业及对龙江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项目，视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综合效益，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殊的扶持政策。但该优惠政策标准不能超出上级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11. 对域外企业投资者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其遵纪守法、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贡献较大的前提下，可优先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或推荐上一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其父母、配偶、子女可免费在我县户，其子女可在龙江县境内自由择校。

依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21 年 8 月

发布部门 中共依安县委员会依安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依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依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15304820021 13644627897

政策类型 招商引资县级优惠政策

申报条件：

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对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超过 3%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贫困县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内投产的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具体实施结合企业与政府投资约定，并按照企业属地分别由市、县（市）区政府签署奖励协议，个别项目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可实行“一事一议”。

工业投产项目补助

1、奖补对象：年度内建成投产并符合支持条件的

工业项目；年度内贫困县建成投产并符合支持条件的工业项目。

2、奖补额度：

(1) 贷款贴息方式。对项目自投产之日前 12 个月内账面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给予 5% 贴息(利率低于 5% 的,按实际利率核算), 单户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

(2) 投资补助方式。对项目自投产之日前 12 个月内利用自筹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 3% 补助, 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3) 贷款贴息和投资补助相结合方式。对项目自投产之日前 12 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大于当期贷款总额的项目, 按当期贷款总额给予 5% 贴息与扣除当期贷款总额后利用自筹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 补助相加, 单户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

(4) 贫困县工业投产项目支持方式。对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下项目, 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 3% 补助, 单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项目, 可按(1)、(2)、(3)条方式支持。"

六上企业奖励政策

泰来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2年2月10日

发布部门 中共泰来县委员会泰来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泰来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52—8234411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一、生产加工型企业

1、对新引进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生产加工型产业项目（综合税负在 3% 以上），在合同约定建设期内，按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5%—10%的投资引导资金奖励，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2、对新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加工型产业项目，在企业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并纳入规上后，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超过 3%比例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

3. 对新引进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规上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在企业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按

企业对公共财政贡献额度的 50%给予资金奖励，连续三年公共财政贡献额度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企业，再延续奖励两年。对企业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首次突破 100 万元的，奖励其核心团队 10 万元；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奖励其核心团队 50 万元；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奖励其核心团队 100 万元。

4. 对新引进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加工型产业项目，按合同约定，对建设期内近三年新发生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须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进行贴息，贴息额度不超过近三年贷款总额投产当年所发生的利息，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鼓励符合泰来经济开发区有关环境保护、投资强度、产出效益、集约用地和科技含量等条件要求的产业项目及轻资产企业入驻经济开发区工业地产，给予厂房地面、供暖等配套建设补贴。

6. 设立人才引进奖励资金，给予重点项目驻泰高管人员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对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100 万的企业，每年初由县政府向企业法人代表发放，一般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单年具体支持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高级研修班、专题培训班。

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硕士学历学位两证齐全），且在企业服务两年以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每人 5 万元、2 万元补贴。

7. 扶持现有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升级改造，对依托现有企业增资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到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增资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到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增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到位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

8. 由国企、央企、上市企业等收购、兼并重组或盘活闲置资产项目，对新的设备投入可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 5% 给予奖励。企业盘活投产后，产业升级效果明显的，可根据对公共财政贡献额度，按新增公共财政贡献额度给予三年奖励，第一年奖励 50%，第二年奖励 30%，第三年奖励 20%。

9. 对新引进在我县注册、实缴资本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在我县域内外所辖分支机构不少于 2 个（其中域外分支机构不少于 1 个）的生产加工型总部企业，且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企业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 50% 的奖励，奖励期限为 5 年，如年增长率达到 5%以上的，再奖励 2 年。在此基础上，承诺十年以上经营期的，给予办公地点租房 或 购房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分两次支付，第一次 50%，第二次 50%。

二、文旅商贸服务业企业

10. 对新引进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 文旅 商贸服务业项目，在合同约定建设期内，完成约定投资后，按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 给予投资引导资金奖励，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1. 综合考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拉动就业、社会 缴费等定量指标，同时信用、环保、安全、信访等 不出现重大问

题，在本地入统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保持 6% 以上增幅的前提下，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给予其核心团队奖励，年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按 个人综合贡献的 20%给予其核心团队奖励，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 以上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0%给予其核心团队奖励。

12. 对新引进在我县注册、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以 上、在我县域内外所辖分支机构不少于 2 个（其中域

外分支机构不少于 1 个)，本地年新增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文旅商贸服务综合体总部企业及本地年新增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网络直播、数字服务、外贸服务、连锁等总部企业或我县现有的通过培育达到上述标准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20% 给予其核心团队奖励。”

三、综合保障政策

13. “六上”企业奖励。对当年成功申报入库的新投产规上工业企业，在省政府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我县再一次性奖励其核心团队 10 万元。对当年申报入库新投产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含限上“大个体”），给予每户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增成长型“六上”企业（含限上“大个体”）奖励资金标准与新投产入库企业相同，给予每户企业奖励 5 万元，县级奖励资金分两年支付，成功申报入库当年奖励 50%，第二年年底企业仍在“六上企业”中，再奖励 50%。对我县“分转子”重组晋限、“个转企”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14. 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

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院士 工作站)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头雁工作站和省级科技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政策,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兑现。对我县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市)财政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我县再一次性奖励其核心 团队 10 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 奖励 2 万元,复审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15. 鼓励企业上市,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泰来县境内注册的独立 法人企业),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我县再给予一次性 补助 1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在省(市)财政 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异地“买壳” 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县并承诺 10 年不 迁离的, 奖励 3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设在我县并承 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奖励 5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政策

申报条件：

一、生产加工型企业

1. 对新引进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规上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在企业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按企业对公共财政贡献额度的 50%给予资金奖励，连续三年公共财政贡献额度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企业，再延续奖励两年。对企业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首次突破 100 万元的，奖励其核心团队 10 万元；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奖励其核心团队 50 万元；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奖励其核心团队 100 万元。

2. 设立人才引进奖励资金，给予重点项目驻泰高管人员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对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100 万的企业，每年初由县政府向企业法人代表发放，一般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单年具体支持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高级研修班、专题培训班。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硕士学历学位两证齐全），且在企业服务两年以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每人 5 万元、2 万元补贴。

3. 对新引进在我县注册、实缴资本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在我县域内外所辖分支机构不少于 2 个(其中域外分支机构不少于 1 个)的生产加工型总部企业,且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年度公共财政贡献额度 50% 的奖励,奖励期限为 5 年,如年增长率达到 5%以上的,再奖励 2 年。在此基础上,承诺十年以上经营期的,给予办公地点租房或购房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分两次支付,第一次 50%, 第二次 50%。

牡丹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部门 牡丹江市委市政府

解读部门 牡丹江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53-6958089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符合牡丹江市产业发展规划，自投产之日起连续 10 年内，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并且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按照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产业升级等给予专项扶持。

2. 设立企业上台阶奖。新入驻企业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

3. 对外来投资企业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

土地出让金,下同)5000万元至2亿元,并且投产后达到设计产能30%以上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对投产前两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扶持。其中,利用贷款投资的,按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3%贴息,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利用自有资金的,给予不超过2%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4. 对利用闲置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源,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辟建小型工业园,场所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或入驻企业达到10户以上,且吸纳就业达到50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小微工业园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5.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超过500万元的存量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以2018年为基数,第一年按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00%予以奖励,第二年按80%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按50%奖励。对2019年起初创且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超过200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每年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00%予以奖励。

6. 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连续5年按照不低于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8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

享受的扶持)；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或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7. 新文创及信息服务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连续5年内，对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下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60%予以扶持；对年纳税额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70%予以扶持；年纳税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80%予以扶持。此政策采取超额累进计算方法，按企业所纳税金分段计算累加。对招商引资的企业和个人，从企业落地后首次纳税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为黑龙江华创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创造利润的15%予以一次性奖励。

8. 新文创及信息服务企业，年度内纳税每达到100万元，确有办公用房需求的，经申请批准后，可免费提供100平方米以下办公用房1年，最高免费使用5年。

9. 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对新认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企业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25万元、10万元。

10. 鼓励支持企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切实落实国

家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11. 鼓励中介及委托招商。对签订委托协议，并独立完成从项目签约到开工落地整个招商过程，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类型 用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2. 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13. 对符合牡丹江市主导产业的工业项目，经企业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可采取以土地、厂房、资金投入或提供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投

资 3 年以内，企业退还原始投资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直接退出；投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含 5 年），国家级和省级园区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14. 对符合入驻条件的轻资产项目，经企业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可提供标准化厂房租赁经营，也可以在约定期限内用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5. 对新增外来投资额度在亿元以上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经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受理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享有商务活动免费使用机场和火车站贵宾室及贵宾通道，子女在我市入学可提供服务保障。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 10 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2%-5% 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

政策类型 保障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7. 水电气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帮助争取直购电、留存电量、富余电、电能替代政策和天然气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照省、市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对年纳税额高于 5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用水补贴 4 元/吨。年纳税额 3000 至 5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用水补贴 3 元/吨。

18. 对入驻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的企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可将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文件，由所在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备注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并且承诺 10 年注册地及纳税义务地不变的新引进域外企业或机构（不含建筑、房地产企业）可享受本优惠政策（本地企业参照执行）。

本政策与省市其它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出台前正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

按原扶持政策继续执行。如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优于本扶持政策或本扶持政策与国家和省规定不符，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促进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发布部门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牡丹江市开发区投资服务公司

联系电话 0453-6172025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对牡丹江市产业发展有重大牵动性的大项目在国家和省支持的前提下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对符合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和列入全省农林牧渔初加工目录的工业项目及符合绿色食品加工、医药生物、矿产资源开发、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项目政策的执行土地价格下浮 30% 的优惠政策。

3、对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经企业申请，开发区可采取以土地、厂房、资金入股或提供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投资 3 年以内，企业退还原始投资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开发区退出；投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含 5

年)，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4、对符合开发区入驻条件的轻资产项目，可提供标准化厂房租赁经营，也可以在约定期限内用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支持。

5、减轻企业投资负担，对产业项目建设前期的环评、地勘、控详费用由开发区承担。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

申报条件：

6、对到开发区办理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自投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2000万元）且有贡献于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的，从达到标准起，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连续十年按照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50%给予扶持。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7、对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投资额度大、占地面积大的重大项目，可与投资主体共同组建专项产业发展基金，用于项目建设扶持。

8、对发展资金不足的重点企业（含轻资产企业），可申请开发区提供的低成本融资扶持。

9、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给予水、电、暖、气、物流等生产要素价格补贴。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

申报条件：

10、符合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医药生物、矿产资源加工、绿色食品等产业发展规划且自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从达到标准起，以产业专项资金的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专项连续十年按照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

11、符合开发区高新技术等产业发展规划且自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从达到标准起，以产业专项资金的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专项连续十年按照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2、经国家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落户开发区的，或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以上且正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开发区内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已落户开发区内并经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新落户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13、对领办、创办科技类孵化（器）服务平台的企业，平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引入科技类企业 10 户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扶持；晋升为国家、省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资金扶持。

14、入驻孵化器的企业均享受国家级孵化器入驻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15、入驻孵化器和加速器新注册的企业可享受 1—3 年补贴房租减免优惠政策（不含其他费用），期满后，按全款房租费收取费用。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

申报条件：

16、入驻孵化器和加速器新注册的企业，自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予以扶持。扶持期限最高 5 年。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7、对于新建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300 万元扶持；省级给予 100 万元扶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

申报条件：

18、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 10 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2%-5% 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新增贡献是指超出上年度贡献的部分，下同）的 10%。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9、在境内外主板首发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开发区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0、对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开发区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1、对境内新三板挂牌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开发区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2、对新建占地面积达到 3-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每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 6000 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15%给予扶持；占地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每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 6000 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5-20%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可依据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方案测算固定资产投资额，并按扶持标准提前至土地摘牌后开始兑现。项目竣工后，对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核定，达不到奖励标准的，奖励资金全额退还。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

申报条件：

23、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当年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从达标日起连续 10 年按照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24、对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管理基金规模在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且对开发区项目投资达基金规模 5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100 万、200 万元扶持。

25、对商业综合体将商用写字楼、企业将自有用地以出售、出租或自建形式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引进项目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予以扶持。

26、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开发区经济贡献呈正增长的，连续 5 年按照不低于对开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8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

备注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开发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开发区经济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促进的项目，相关扶持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产生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 片区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2021年4月1日

发布部门 绥芬河片区管委会

解读部门 绥芬河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453-3990599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落户绥芬河片区的新建产业项目，其土地投资强度符合国家级园区要求，项目固定资产（土地、厂房、设备）总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1 亿元人民币的，分别奖励 150 万元人民币、300 万元人民币、7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总投资额每增加 1 亿元人民币，再增加 700 万元人民币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2. 对符合绥芬河片区发展导向的新建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入运营后，根据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第一年至第三年按 100% 给予奖励、第四年至第五年按 80% 给予奖励。

3.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新建产业项目，投入运营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4%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类型 商贸工业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4. 对通过考核并评定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境外园区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

5. 对进口木材贸易企业，本年度贸易增量超过上年度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按当年地方财政贡献 50% 给予奖励；对本年度贸易增量超过上年度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按当年地方财政贡献 60% 给予奖励；对本年度贸易增量超过上年度 1 亿元人民币的，按当年地方财政贡献 80% 给予奖励。

6. 对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项下进口大豆、玉米以及冰鲜、鲜活水产品的市属外贸企业，年度贸易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按当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对开展整车（经绥芬河口岸）、中草药、肉类、天然气等新品种进口、加工类项目的市属外贸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7. 鼓励市属外贸企业扩大煤炭、铁矿砂、纸浆、肥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年度内贸易额达到 1 亿元人

民币以上，根据当年地方财政贡献，按照总部经济政策给予扶持。

8. 对年度进出口贸易额超 1 亿元人民币且位列全市前十位的进出口市属外贸企业，给予企业法人代表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进出口贸易额超 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法人代表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奖励，并授予“外贸十强企业”荣誉称号。

9. 申报并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名录库的新增批发企业、零售企业、住宿和餐饮企业，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绩达到相应限额标准，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且申报并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名录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绩达到相应限额标准，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规上工业企业扩产上量，年度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当年地方财政贡献 60% 的一次性奖励；年度新增产值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当年地方财政贡献 80% 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型 科技创新政策

申报条件：

11.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

增量部分给予奖励。

政策类型 金融平台领域政策

申报条件：

12. 对新落户的内、外资金融机构，自营业之日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类金融机构参照执行。

13. 对在境内外主板首发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绥芬河片区的企业，给予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且总部、主营业务均在绥芬河片区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政策类型 招商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4. 年度新引进总部经济企业，按其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80%给予扶持奖励；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按 90%比例奖励；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与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扶持政策，奖励资金按月申请兑现。

15. 鼓励中介及委托招商。对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

投产后，按照经评审后认定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按照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进年度为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总部企业，参照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3% 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16. 对绥芬河片区内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对在绥芬河片区就业、创业和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外籍高级技术人员、投资者，个人收入所得按照地方财政贡献 100% 给予奖励；对绥芬河片区引进新增的外来投资额度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贸易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高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前三年按照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财政贡献 100% 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照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财政贡献 50% 给予奖励。

备注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绥芬河市域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核算的内外资企业和个人。

对新引进的投资强度大、地方财政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另行研究产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事项）同类扶持资金，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

东宁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部门 中共东宁市委东宁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东宁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453-3678896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对符合东宁市产业发展规划，自投产之日起连续 10 年内，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并且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按照对东宁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产业升级等给予专项扶持。

2、设立企业上台阶奖。新入驻企业对东宁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对利用东宁口岸进出口资源进行落地加工的新入驻企业，按上述标准分别上浮 10 万元奖励，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

50 万元、6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

3、对外来投资企业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下同）3000 万元以上，并且投产后达到设计产能 30% 以上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对投产前两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扶持。其中，利用贷款投资的，按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3% 贴息，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的，给予不超过 2% 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4、对利用闲置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源，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辟建小型工业园，场所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或入驻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且吸纳就业达到 50 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小微工业园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5、对入驻东宁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每年按照不低于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或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6、鼓励中介及委托招商。对签订委托协议，并独立

完成从项目签约到开工落地整个招商过程，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达效后，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引进项目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驰名商标持有企业的，经确认后，每个项目再奖励 10 万元；引进项目为在境内外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总部及分公司的，每个项目再奖励 10 万元。

7、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对新认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企业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8、支持企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到期后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予重复激励。

9、支持潜力型企业加快发展。对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每年给予地方经济

贡献增量 50%的运行奖励。

政策类型 用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0、要提高项目建设土地使用质效，土地使用规模要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匹配。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及以东宁口岸进出口资源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11、对符合东宁市主导产业的工业项目，经企业申请，经济开发区可采取以资金、土地、厂房入股或提供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投资 3 年以内，企业退还原始投资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经济开发区直接退出；投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含 5 年），经济开发区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12、实行工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出让制度。引导工业企业以租赁或短期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可根据产业类型和生产经营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3、对引进新增外来投资额度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贸易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企业高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个人收入所得前三年按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100%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50%给予奖励。

14、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 10 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2%-5%的补助，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东宁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

政策类型 保障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15、对入驻经济开发区的企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可将经济开发区出具的使用证明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文件，由登记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16、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启

动“绿色通道”审批，并成立专班专项推进，促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程。

备注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并且承诺 10 年注册地及纳税义务地不变的新引进域外企业或机构（不含矿产资源开发、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可享受本优惠政策（本地企业参照执行）。

穆棱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0年7月31日

发布部门 穆棱市委市政府

解读部门 穆棱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453-3132233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符合穆棱市产业发展规划，自投产之日起，第一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并且年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按照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不低于50%，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产业升级等给予专项扶持。新建生产加工型产业类项目按照促进民营经济政策执行。

2. 设立企业上台阶奖。新入驻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

3. 新落户投资企业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包括设备）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并且投产后达到设计产能 30% 以上的新建项目，对投产前两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 2% 贴息，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4. 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在我市新注册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予以奖励。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50% 予以奖励。

5. 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地方经济发展年贡献 1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按 50% 予以扶持；对地方经济发展年贡献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按 60% 予以扶持；对地方经济发展年贡献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80% 予以扶持。对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对在我市设立企业子公司的外埠建筑安装企业（子公司应为独立法人公司），并在我市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的企业，享受上述政策。

鼓励中介及委托招商，对签订委托协议并独立完成从项目签约到开工落地整个招商过程，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

正式投产后，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项目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7. 对符合穆棱市主导产业的工业项目，经企业申请，开发区可采取以土地、厂房、资金入股或提供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投资3年以内，企业退还原始投资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开发区直接退出；投资3年以上5年以下的（含5年），开发区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8. 对符合入驻条件的轻资产项目，经企业申请，园区可提供标准化厂房租赁经营，也可以在约定期限内用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9.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其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2%—5%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穆棱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0%。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0. 水电气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帮助争取直购电、留存电量、富余电、电能替代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天然气）、蒸汽成本。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照省、市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

11. 对落户经济开发区的新建产业项目，前期建设期间免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直到建设完成，最高使用期两年，水、电、暖等费用自理。

12. 优化营商环境，全程领办代办相关手续，对服务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浮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收取。

备注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含森工林业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并且承诺 10 年注册地及纳税义务地不变的新引进域外企业或机构可享受本优惠政策（本地企业参照执行）。

本政策与省市及其它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如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优于本扶持政策或本扶持政策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不符，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海林市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2020年7月31日

发布部门 海林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解读部门 海林市经合局

联系电话 0453-7330895

政策类型 基础设施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1、实行工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出让制度。引导工业企业以租赁或短期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可根据产业类型和生产经营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

2、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规划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地手续。对符合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和列入全省农林牧渔初加工目录的工业项目及符合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项目政策的执行土地价格下浮30%的优惠政策。

3、协助企业扩大投资,对年内投产的省重点工业产业项目,按照投产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额度积极向

上争取不超过 5%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对投产当年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积极向上争取不超过 3%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4、对落户经济开发区的新建工业产业项目,前期建设期间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

(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人),最高使用期两年(水、电、暖等费用自理)。

5、对入驻经济开发区的企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可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使用证明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文件,由所在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6、新建工业产业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投资强度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 3%以内的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支持。

7、对年度达到标准、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每户协调向上争取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按照《海林市推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扶持政策》(海办发[2018]2 号)第 3 条规定,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

8、对收购停产、半停产企业和项目的,实现生产达

效，依据对地方财政新增贡献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奖励额度不超过收购兼并过程中地方政府征收税费总额。

政策类型 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9、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申请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之外，市政府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扶持。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10、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力度。对实现成果产业化、产生经济效益较好的生产加工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标准，协助向上争取研发投入后补助。对购买省内外科技成果的企业，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积极向上争取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

中心的企

业分别协助向上争取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

11、对新引进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超过 500 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以当年为基数，第一年按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0% 予以奖励，第二年按 80% 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50% 奖励。

12、新文创及信息服务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连续 5 年内，对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 予以扶持；对年纳税额 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0% 予以扶持；年纳税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 予以扶持。

13、鼓励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围绕“十三五”省级重点产业项目，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企业研发机构的科技型民营企业，由市政府对设站企业给予 20—5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科研工作及进站博士后的生活补贴。

政策类型 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新引入注册的总部（结算）经济实体，对地方经

济贡献呈正增长的，按照对地方发展贡献的 70%- 95% 给予企业扶持。扶持资金可以用于企业场地租赁、购置设备、人员工资、市场开发、奖励引荐人等，支持企业更好的发展。

政策类型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5、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外来资金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固定资产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3% 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的，经确认后，每个项目再奖励 10 万元；引进项目为在境内外主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总部及分公司的，每个项目再奖励 10 万元。

16、市直各单位、各镇新引进项目如期达产并产生税收，给予工作经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增加 2 万元。

17、奖励全域招商。鼓励各镇各部门实行跨区域、跨行业招商，市直各部门和各镇所引进项目原则上在海林经济开发区落户，各镇引进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海林

经济开发区与各镇按 6: 4 的比例, 实行比例分税管理。森工、农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18、新建重点扶持类产业和项目, 符合海林市重点扶持产业发展规划且自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 从达到标准起, 以产业扶持资金的方式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连续十年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最高不超过 50% 予以扶持。

备注

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且承诺 10 年注册地及纳税义务地不变、注册资本不减的企业或机构, 可享受本扶持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落户在我市域内(含森工、农垦)投资新建、扩建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 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地方经济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促进的项目, 相关扶持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宁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0年7月7日

发布部门 中共宁安市委宁安市政府

解读部门 宁安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0453-7611029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

申报条件：

对符合宁安市产业发展规划，并且自投产之日起连续10年内，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并且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300万元的企业市政府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按照对宁安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最高不超过50%，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产业升级等方面给予专项扶持。

设立企业上台阶奖。新入驻企业对宁安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

对利用闲置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源，辟建小型工业园，场所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并入驻企业

达到 10 户以上，且吸纳就业达到 50 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小微工业园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本地经济贡献呈正增长的，连续 5 年按照不低于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8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政策类型 用地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或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旅游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对符合宁安市主导产业的工业项目且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0 万元的轻资产项目，经企业申请，可以采取政府代建厂房，企业租赁方式扶持。5 年内企

业回购厂房，政府按原始投入资金额度出售给企业。

政策类型 人才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新获得(含引进)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团队)和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团队)，其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20万元、10万元资金资助。

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5000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3%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宁安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0%。

政策类型 保障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帮助争取直购电、留存电量、富余电、电能替代政策和天然气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照省、市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

政策类型 鼓励开展招商政策

申报条件:

鼓励中介及委托招商，对签订委托协议，并独立完成从项目签约到开工落地整个招商过程，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项目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在项目达产后发放，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鼓励乡镇招引大项目落户开发区。按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由市政府和引进乡镇按6:4比例给予乡镇经费补贴，由市财政年底一次性发放。

鼓励有条件的村或企业到开发区建设标准化厂房，建成后自行出租或市政府确定保底价格，代为出租。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本优惠政策未尽事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备注

符合宁安市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宁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并且承诺 10 年注册地及纳税义务地不变的新引进域外企业或机构（不含建筑、房地产企业）可享受本优惠政策（本地新上企业参照执行）。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如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优于本扶持政策，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林口县促进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2018年7月4日

发布部门 中共林口县委林口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林口县经合中心

联系电话 0453-3520018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

申报条件:

1.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办法

第三条 对落户在林口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县政府以投资规模为依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2亿元以上的项目，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500万元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

申报条件:

2.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办法

第四条 对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200万元的，参照其当年对地方经济发展

贡献的 50%-80%给予扶持。

3. 服务扶持办法

第八条 对开发区新建企业，免收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地方行政性收费，上缴国家、省的行政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九条 对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县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帮助向上争取贷款贴息、技术改造、品牌奖励等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资金全部予以扶持企业发展。

第十条 新建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制。除国家、省审批确需投资方自行办理外，行政服务中心及各相关部门要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应准备的审批材料、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

备注

对投资规模大、税收贡献大、社会效益大、科技含量高的重点项目，县政府一事一议，另行予以重点扶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我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

承担。本扶持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之前由林口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优惠政策同时废止。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则根据实施情况对本办法予以评估修订或废止。自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时起，本办法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佳木斯高新区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

2021年8月5日

发布部门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佳木斯市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15145445011

政策类型 鼓励城区产业向高新区集聚

申报条件：

1. 高新区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帮助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的，项目投产兑现投资方政策后，每年按地方财政贡献剩余部分的50%计算，给予该企业连续5年奖励。

政策类型 鼓励和激励园区企业改扩建

申报条件：

2. 高新区现有主导产业企业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度200万元以上的，连续奖励三年。第一年按企业对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度100%奖励；第二年、第三年按企业对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50%奖励。

3. 对年主营业务税收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每户不超过3名），按照上

缴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30%测算，给予奖励。对年主营业务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每户不超过 4 名），按照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测算，给予奖励。对年主营业务税收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每户不超过 5 名），按照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70%测算，给予奖励。

政策类型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申报条件：

4. 引进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高新区主导发展产业（化工除外）且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3%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4%予以奖励。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时可兑现部分奖励资金，具体金额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确定；项目竣工投产后，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兑现其余奖励资金。

5. 新引进的主导产业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200 万元以上，连续奖励六年。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奖励；第二年起按企业对地

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奖励，连续奖励五年。

政策类型 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申报条件：

6.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研发费用投入的 2%、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研发费用补助按照税务部门核定企业年度纳税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数额为准。

7. 对购买科技成果的高新区企业，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含 300 万元），给予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 0.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将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转让（出售）的高新区企业，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给予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 1%、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技术交易买卖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需完成技术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且购买的科技成果应一年内在高新区内进入中试、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符合支持重点产业领域方向。

8. 企业通过购买、合作研发或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产业项目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3 亿元（不含）的，给予 150 万元资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项目竣工投产后，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兑现奖励资金。

9. 对高新区主导产业企业和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域外正、副高级职称的高端技术人才，按照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 测算，连续三年给予奖励。

备注

对全市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大、地方财政贡献大的重大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费用投入等统计指标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入统义务后，享受优惠政策。

本政策与《创新发展意见》同步执行，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佳木斯高新区（含原桦西工业园）、佳木斯经开区统一执行本政策，江北产业园参照执行。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补充。本政策由佳木斯高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佳木斯市委、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佳木斯高新区创新发展的意见（试行）

2018年5月22日

发布部门 中共佳木斯市委

解读部门 佳木斯市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0454-8366915

政策类型 支持产业发展

申报条件：

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标准厂房建设，按照入驻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测算，连续3年给予奖励。

2. 鼓励盘活存量资产。对收购并启动高新区内停产、半停产企业和项目的，按照投产当年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50%测算，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对新引进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减收50%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燃气等市场化运作的配套费不在减免之列）；对产业发展带动力较强的重大项目，免收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燃气等市场化运作的配套费不在减免之列）。

4. 高新区内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7元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若干政策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

发布部门 中共佳木斯市委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454-3986500

政策类型 人才队伍建设

申报条件：

一、人才引进

（一）直接引进

1. 直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重大基础科研项目负责人、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和掌握核心技术、能够帮助用人单位破解重大技术难题等），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可自主设置特定岗位，不受岗位数额和结构比例限制；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特别急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职及以上人才亦可照此办理。

2. 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域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给予5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3000元津贴；

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域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给予3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津贴；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给予2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500元津贴。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任正、副科级领导职务；引进域外正、副高级职称人才即来即聘。

3.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特殊高技能人才，每人每月享受500元津贴。

对企业和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引进的以上人才，安家费、津贴分别由用人单位和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各承担50%。

4. 事业单位引进上述人才，或引进符合《佳木斯市市属事业单位需缺人才专业目录》的省内高校及佳木斯籍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二批次A段以上），可直接调入落编，没有空编可通过周转编制解决，人员引进由市委编委会议审定。

5. 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二批次A段以上），每人每月可享受300元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6.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在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可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破格提拔。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调任到党政机关担任相应级别领导职务。一年后，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提拔。其中，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在岗教职工可提职安排。

7. 加大到全国知名高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力度，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统招本科毕业生15、10、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二）柔性引进

8. 深入实施“金凤还巢”计划，鼓励引导在外佳木斯籍优秀企业家、学子、科技英才在我市或引荐人才来我市投资兴业创新创业，创办科技型企业、打造创新平台或科技孵化器取得显著成效的，根据需要，给予招商、科技、人才、创业、金融、财税等全方位的专项政策支持。

9. 与全国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遴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到县（市）区或市直部门挂职；遴选高层次科技、管理人才到有具体需求的企业柔性挂职。

10. 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能够帮助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与企业合作开展新技术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达到产业化批量生产的，给予10—50万元奖励。

11. 支持中小型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合作、联合攻关，专利获得者通过与我市企业合作转化科技成果，投产见效后，视财税贡献情况，给予专利持有者奖励。

12. 采取短期、中长期聘任或技术入股、项目合作等灵活方式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发展战略提供有价值的咨询策划，或为我市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按“一事一议”办法给予年薪、咨询费或奖励。

二、人才培养

13. 与广东省对口合作城市、中科院等国家重点科研单位、与我市有合作关系的央企以及佳木斯大学、佳木斯职教集团管委会建立人才定点培养机制，选派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去学习深造。

14. 搭建人才干事创业平台，加快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可给予企事业单位一次性补助10—30万元。

15. 深化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战略合

作关系，支持到企业和基层建立实训基地、开展培训，开办我市急需紧缺专业“冠名班”进行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对成果、成效明显的企业，可给予 10—50 万元奖励。

16. 深化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每年选送部分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到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免费培训；在市级拔尖人才、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农村实用人才评选中，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同等条件下向 35 周岁以下人才倾斜。

三、人才评价

17. 高层次人才和在我市工作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其他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晋升职称开通“绿色通道”，不受学历、资历、指标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

18. 市级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市级专家）每三年评选一次，入选后三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津贴；在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中每三年评选一次“佳市首席技师”“致富领头人”，在我市工作期间，三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500 元津贴。

19. 市级重点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选拔调整一次，每月津贴分别为

300、200 元。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每两年评选一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0. 健全完善人才施展才干的平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人才和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领导联系专家制度，关心关爱本地现有人才的工作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用感情和待遇留人。对于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域内有突出贡献及重大影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可比照引进人才的政策，给予资金扶持、奖励和津贴补助，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人才使用

21. 我市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入选后五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5000 元津贴；在我市工作的在职在岗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津贴，期限不超过五年。

22. 鼓励科技创新人才成果转化后“一朝致富”，企事业单位可采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期权激励、优先购买股份等方式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23. 对有发明专利或科技成果、创业资金不足的科技人才，创业项目在近两年内取得一定成果的，申请 200 万元以下、期限不超过两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

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24.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完善编制管理、职称评审、人才招聘和柔性流动政策，积极促进各类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

25. 继续实施人才工作项目化管理，支持本地现有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含中省直单位），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人才项目，给予 5—20 万元的资金扶持。

26.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每年定向招考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低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总人数的 20%。

五、服务保障

27.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利用保障房及空置房等资源，增加投入，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公寓（专家公寓）建设力度，为引进的人才提供住所。

28. 引进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本人意愿，可在佳木斯区域内择校一次；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高中教育，享受中考当年录取分值 5%标准降低分数等优待政策。

29. 每年为引进人才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在我市公立医院享受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

30. 引进人才配偶就业由引进单位负责，超出引进单位安置能力的，由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31. 本地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的一批次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人才、市属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的现有人才及中省直高校、科研院所的引进人才和现有人才享受第27、28款政策；“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享受第27、28、29款政策。

32. 将每年市人才发展资金50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出，随着政策效应显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追加。

33. 市属事业单位需缺人才专业目录由用人单位提出，主管部门呈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定期向社会发布。用人单位急需、不在目录范围内的，由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审定。

佳木斯市养老服务业招商引资 扶持政策 31 条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发布部门 佳木斯市民政局

解读部门 佳木斯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454-6760166

政策类型 用地和建设方面

申报条件：

1. 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业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国发〔2013〕35 号）

2. 对营利性养老设施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国发〔2013〕35 号）

3. 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

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国发〔2013〕35号）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国发〔2013〕35号）

5. 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发〔2013〕35号）

6. 将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的城市闲置工业用地和社会公益用地，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可优先安排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对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养老服务项目，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黑政办发〔2014〕50号）

7. 对已经供应的建设用地，经批准允许改变用途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以增加养老服务项目用地的供应。（黑政办发〔2014〕50号）

8. 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可设定条件要求配建一定规模的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用房。（黑政办发〔2014〕

50号)

9. 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后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报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黑政办发〔2014〕50号)

10. 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 20 至 3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区要按每百户 15 至 20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因公共利益需要拆迁搬离的养老机构应就近提供相近建筑面积的房屋帮助其继续经营。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以及民房等资源,推进“老年关爱之家”建设。(黑民发〔2019〕6号)

政策类型 资金方面

申报条件:

11. 被评定为一级以上,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分别给予一至五级养老机构每床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的补助;入住满 15 天(含 15 天)不满一个月的按半个月标准计发补助;入住不满 15 天的不计发补助。省级财政按上述标准对边境县(市、区)

给予 60%补助，对非边境县（市、区）给予 50%补助。

（黑财规审〔2021〕16号）

12.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收住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其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按当地“三无”、“五保”老人供养标准予以安排。（黑财社〔2015〕109号）

13. 养老机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息。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除高校在校生）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14. 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黑政办发〔2014〕50号）

14. 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黑政办发〔2014〕50号）

15. 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

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黑政办发〔2014〕50号）

16. 通过政府资助，引导机构参与，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费由省级福彩公益金承担40%、市县福彩公益金或财政资金承担40%、养老机构自付20%。（黑民福〔2015〕201号）

17. 对全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为老年人提供机构照料、以及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企业作为借款申请人，由省农村信用联社按照项目贷款单户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流动性资金贷款单户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标准发放的养老项目贷款，由省级财政资金按照贷款利息的50%予以贴息。（黑民福〔2016〕149号）

政策类型 税费方面

申报条件：

18.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养老服务机构占用耕地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免征耕地占用税。（财税〔2016〕36号）

19.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建设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黑政办发〔2014〕50号）

20. 养老机构按居民用户的80%交纳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水、用电、用热、燃气等执行民用价格，固定电话、宽带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黑政办发〔2014〕50号）

21. 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其污水处理费按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执行。（黑价行〔2013〕273号）

22.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绿地挖掘赔偿费、砍伐树木赔偿费、占用绿地费、拆除人防工程补偿费。（黑财综〔2014〕176号）

23. 高校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创办养老服务实体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黑政办发〔2014〕50号）

政策类型 行政管理方面

申报条件:

24. 放开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服务价格。（黑价〔2015〕125号）

25.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省投资营利性养老机构，允许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与境内投资者同等的优惠政策。（黑政办规〔2017〕48号）

政策类型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申报条件:

26.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新录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当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四类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订单式培训促进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21号）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黑政办发〔2014〕50号）

27.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就业专项资

金负担。（黑政办发〔2014〕50号）

28. 在养老机构内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应专业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和注册考核政策。（黑政办发〔2014〕50号）

29. 对于到民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养老从业人员，其人事关系及档案由人才服务机构免费管理，户口可依本人自愿落当地或者原籍。（黑政办发〔2014〕50号）

30. 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考评，分别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技师及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高级技师后，享受晋升技师培训不高于2000元/人、晋升高级技师培训不高于1500元/人、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高于1000元/人。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培训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采取政府和企业出资的方式，政府负担的补贴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并列入政府收支分类“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科目中；企业负担部分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其中，企业委托培训的，由企业将其负担部分按有关规定支付给培训机构。（黑人社发〔2015〕71号）依据《关于调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及专

业（工种）目录的通知》（佳人社发〔2020〕34号）规定，2021年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分别给予2150元、1800元、1450元培训补贴。

政策类型 投资者权益方面

申报条件：

31. 凡捐资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机构停办后，由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余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小型家庭养老机构，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包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黑政办发〔2014〕50号）

佳木斯市促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1年12月19日

发布部门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454-8222439

政策类型 奶源基地建设支持

申报条件:

1、购牛补贴支持政策对新建的设计存栏量 1000 头以上的奶牛牧场，市域外购进 8 月龄以上奶牛，达到设计存栏量 50%时，设计存栏 1000—3000 头（不含）牧场，按 500 元/头标准（县级 500 元/头）给予补贴；3000—6000 头（不含）牧场，按 1000 元/头标准（市本级 300 元/头，县级 700 元/头）给予补贴；6000—12000 头（不含）牧场，按 1500 元/头标准（市本级 500 元/头，县级 1000 元/头）给予补贴，补贴形式以先见（见牛外购手续、见牛入场）后补方式发放。市外购牛以产地检疫证明和交易单据为补贴依据，国外进口奶牛以进口时海关报关单和购买发票为补贴依据。

2、饲料地配套支持政策。对新建的设计存栏量

1000 头以上的奶牛牧场，按照每头奶牛 2—3 亩标准协调饲料用地，并给予饲料地租赁费补贴 270 元/亩，补贴时限暂定 10 年。牧场实际存栏量在设计存栏量的 30—50%（不含）时，当年享受饲料地租赁费补贴 120 元/亩，牧场存栏量低于设计存栏量的 30%（不含）时，当年不享受饲料地租赁费补贴。

3、牧场养殖用地支持政策。对新建的设计存栏量 1000 头以上的奶牛牧场，按每头牛占地 50—80 平方米规划，政府负责协调牧场建设用地，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 号）相关规定执行。土地租金补贴政策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与牧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牧场建设两年内没有实质性利用的，收回政府补贴。牧场建设期间政府负责“六通”建设，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有线、通网络、通排水等事宜。

4、机械设备补贴支持政策。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支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加大对新建或扩建的奶牛存栏量达到 1000 头以上的规模牧场购置全混合日粮（TMR）设备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收获加工储备机械、粪污处理装备机具等的补贴力度。

5、养殖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利用银行贷款新建牧

场的，设计存栏量 1000 头以上的奶牛牧场，牧场年实际总产奶量达到项目设计总产奶量的 50%时，根据设计存栏量，分三年按比例给予贷款贴息。设计存栏量 3000—6000 头（不含 6000 头）和奶牛设计存栏量 6000—12000 头（不含 12000 头）的，分别按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贷款利息总额的 30%、25%、20%贷款贴息和 35%、30%、25%贷款贴息。

政策类型 乳品和饲料加工项目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6、乳品加工项目土地使用支持政策。对于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乳品加工项目，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建设用地。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年实际产能达到项目设计产能 50%时，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不含）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3%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4%予以奖励。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结后，两年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期间政府负责“六通”建设，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有线、通网络、通排水及场地平整等。

7、乳品加工项目运行政策。对于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乳品加工项目，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年实际产能达到项目规划设计产能 50%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金

额给予三年水、电奖励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不含）的，当年使用水、电费用总额的 2%奖励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不含）的，当年使用水、电费用总额的 4%奖励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当年使用水、电费用总额的 6%奖励补贴。

8、乳品加工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对于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乳品加工项目，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年实际产能达到项目设计产能 50%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三年按比例给予贷款贴息。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不含）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贷款利息总额的 30%、20%、10%贷款贴息；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不含）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贷款利息总额的 40%、30%、20%贷款贴息；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贷款利息总额的 50%、40%、30%贷款贴息；年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 50%时取消当年贷款贴息，当年奖励补贴标准顺移到下一年执行。

9、乳品加工项目税收支持政策。乳品加工企业年实现税收 100—5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参照相当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0%、20%、10%的额度奖励企业扩大生产；自企业投产年度起，年实现税收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参照相当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40%、30%、20%的额度奖励企业扩大生产;自企业投产年度起,年实现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参照相当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40%、30%的额度奖励企业扩大生产。企业高级管理层前 3 名薪酬和奖金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以高端人才奖励资金形式全额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层。

10、对于引进年饲料加工量 15 万吨以上的企业项目,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建设用地,在确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第十三条)执行。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结后,二年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项目投产运行后,项目年实际产能达到项目规划设计产能 50%时,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予以奖励,作为产业扶持资金。

政策类型 加快发展肉牛肉羊产业政策措施

申报条件:

11、规模牧场建设支持政策:对新建或扩建规模化牧场,以能繁母牛存栏达 200 头、能繁母羊 1000 只为一个单元,每个单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形式以先见（见牛、羊外购手续、见牛、羊入场）后奖方式发放。

12、配套饲料地支持政策：按照每 1 头牛、每 15 只羊 1 亩的标准协调饲料用地，并给予饲料地租赁费补贴 100 元/亩，补贴时限 5 年。养殖场存栏量在设计存栏量的 30—50%（不含）时，当年享受饲料地租赁费补贴 50 元/亩，牧场存栏量低于设计存栏量的 30%（不含）时，当年不享受饲料地租赁费补贴，不再帮助协调饲料用地。

13、养殖用地支持政策：按每 1 头牛、每 15 只羊占地 20—40 平方米标准计算，政府负责协调牧场建设用地，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 号）相关规定执行。土地使用政策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与牧场建设主体协商确定。规模养殖场建设两年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回政府给予的用地补贴。

14、设备补贴支持政策：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支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加大对新建或扩建的规模牧场购置养殖、饲草料收获加工储备机械、粪污处理装备机械等的补贴力度。

15、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利用银行贷款新建牧场的，能繁母牛、母羊实际存栏量达到补贴规模的，按贷款利息 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利用银行贷款扩建牧场且达到补贴规模的，按新增加投资中的贷款利息 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政策类型 屠宰加工企业和牛羊亮良种繁育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16、项目土地使用支持政策：对于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肉牛、肉羊屠宰加工项目，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建设用地。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年实际产能达到项目规划设计产能 50%时，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3%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4%予以奖励。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结后，两年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期间政府负责“六通”建设，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有线、通网络、通排水及场地平整等。

17、项目建设支持政策：对屠宰加工企业仓储保鲜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上，整合发改、商务、交通、农业农村等行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在项目选址、环保审批手续办理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18、项目税收支持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三年按 30%的额度奖励企业扩大生产；企业高级管理层前 3 名薪酬和奖金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以高端人才奖励资金形式全额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层。

19、牛羊良种繁育支持政策。新建的国家级肉牛、肉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新建或扩建规模化牧场，使用胚胎移植技术改良肉牛的每枚胚胎补助 200 元，使用和牛冻精的按照每剂 50 元标准给予补贴。

政策类型 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申报条件：

20、加工项目土地使用支持政策。等于于引进投资 5000 万以上的屠宰加工项目，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建设用地。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年实际产能达到项目规划设计产能 50%时，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 1 亿元）、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 亿元）和 5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3%和 4%予以奖励。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结后，两年没有实质性利用

的，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合同内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项目建设期间政府负责“四通一平”建设，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排水及场地平整等。

21、项目建设支持政策。在屠宰加工企业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上，整合发展改革、商务经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在项目选址、环保审批手续办理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22、项目税收支持政策。对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三年按 30%的额度奖励企业扩大生产。

23、稳定生猪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推进土地经营抵押贷款等创新型信贷业务，增加对生猪养殖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授信条件且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

24、优化环境管理服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版），对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存栏生猪 2500 头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养殖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上述情形以外的实行登记备案管理，规模化以下不纳入环评管理。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施强行清退，切实保障养殖场（户）合法权益

25、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生猪调出大县要利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猪生产等方面支出，具体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支出。

备注

新建规模牧场畜禽废弃物处理需要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乳品加工厂

对新建或扩建规模化牧场，能繁母牛存栏达 200 头、能繁母羊 1000 只以上，畜禽废弃物处理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对引进设计年肉牛屠宰加工能力 5 万头以上、肉羊屠宰加工能力 30 万只以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屠宰加工企业

佳木斯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2022年3月7日

发布部门 佳木斯市金融服务局

解读部门 佳木斯市金融服务局

联系电话 0454-8705700

政策类型 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奖补措施。

申报条件:

1. 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我市按其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 叠加奖补最高7500万元。

2. 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 我市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 叠加奖补最高750万元。

3. 鼓励引进后的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 我市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25%给予一次性奖补, 叠加奖补最高500万元。

4. 对省内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市的，我市按并购交易额的 0.1%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引进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类机构奖补措施。

申报条件：

5. 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对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我市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对二级分支机构，我市连续三年按类型及贡献给予奖励。

6. 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我市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250 万元。

政策类型 引进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奖补措施。

申报条件：

7. 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我市按实缴资本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250 万元。

鼓励省内相关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专业子公司，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我市连续三年按类型及贡献给予奖励。”

8.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在我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的，我市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250 万元；实行全省业务结算的，我市连续三年按类型及贡献给予奖励。

9. 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我市按其实缴资本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250 万元。

政策类型 引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奖补措施。

申报条件：

10. 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我市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200 万元。

政策类型 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奖补措施。

申报条件：

11. 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在我市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

政策类型 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措施。

申报条件：

12. 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我市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000 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我市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省内（市域外）资本设立的以上类型金融机构，符合上述相应条件的，按以上我市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政策类型 引进金融主体筹备期间用房政策。

申报条件：

13. 由市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各类金融主体在筹备期间，由落户所在县（市）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政策类型 发挥引导作用，助力经济发展

申报条件：

14. 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

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外省上市公司迁址落户我市，完成工商登记和纳税登记变更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市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 30 万元。

我市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我市按再融资额的 0.1% 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75 万元。”

15. 鼓励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我市引导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对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外，对市内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 3 个月的，我市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0.5% 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16. 鼓励市内企业通过积极参股国家级基金，深化与央企和国内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作，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市，对市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我市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0.5%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17. 省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子公司，符合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我市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250万元。符合以上条件的省内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子公司，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我市连续三年按类型及贡献给予奖励。

18. 对吸引险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我市按险资投资额的0.05%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250万元。

19. 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各类金融主体，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予以表彰，并按其地方财政贡献度对高管给予奖励。

政策类型 引进培育人才，储备金融力量

申报条件：

20. 支持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柔性引进金融人才，与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半年以上的，我市根据其在我市工作时间以及实际贡献，按个人年薪酬总额的7.5%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7.5万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高等院校、金

融研究机构（智库）高层次金融人才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有偿智力服务。

21. 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等引进和培育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推动提高市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备注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执行期内适时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和市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市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有效期内各县（市）区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在不与本政策措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

2021 年郊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2021 年 2 月 25 日

发布部门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佳木斯市郊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联系电话 0454-2667003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对生产加工型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区政府给予投资总额 5%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区政府给予投资总额 4%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区政府给予投资总额 3%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最高上限为 1000 万元。

2、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享受我区奖励办法同时，区委、区政府还将依据政策为项目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3、对新签约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从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由区政府给予连续 5 年的资金奖励，前两年参照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入库部分 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 50%给予奖励；对新签约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以上（含 6000 万元）的，从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由区政府给予连续 5 年的资金奖励，前两年参照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入库部分 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 50%给予奖励；年实现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龙头带动作用强的高新技术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加大奖励力度。

4、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到郊区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办法外，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投资奖励；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办法外，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投资奖励。

5、对在郊区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实行关于

总部经济项目“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根据所设机构的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6、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新引进年外贸进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150万美元（含15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2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封顶奖励为20万元。

7、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区的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首发上市的，在省政府给予相关一次性补助基础上，我区一次性追加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补助标准的资金奖励（IPO奖励）。

8、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2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

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资金需项目投产后一次性兑现，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富锦市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试行）

2021年1月14日

发布部门 富锦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富锦市商务和口岸局

联系电话 0454-2609116

政策类型 基础设施投入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新签约落地且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符合省级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要求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额4%给予基础设施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额5%给予基础设施奖励（执行低于正常地价供地项目不享受）。

2. 对新签约落地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额4%给予基础设施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额5%给予基础设施奖励（执行低于正常地价供地项目不享受）。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3、对引进富锦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总部经济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的，依次参照其当年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额度的 50%、70%、80%给予资金奖励。

4、对新签约落地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从完成投资并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由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 5 年，前两年参照企业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 50%给予奖励。

3. 对新签约落地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从完成投资并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由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 5 年，前两年参照企业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 50%给予奖励。

5、对盘活资产的产业项目（含改扩建产业项目），可参照以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奖励政策执行。

政策类型 引优扶强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6、对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外行业领先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600 万元投资奖励；对国内 500 强企业，

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投资奖励；对国内行业前十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投资奖励。同一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7、对在主板、中小版、创业板上市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 600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200 万元的基础上，追加 100 万元奖励。

8、对年度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我市“小升规”企业，在省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 30 万元；对“个转企”连续经营 3 年以上且运转正常的我市企业，奖励 5 万元。

政策类型 企业高管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9、对新签约落地招商企业，在企业投产运营后，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参照个人所得对富锦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

10、企业年纳税总额地方留成部分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完成税收之日起，在富锦市域内为企业高管提供两套 80 平方米以上的周转住房。

11、协助企业解决高管人员及外聘科技人才的子女择校、医疗、卫生和城镇落户手续办理等问题。根据每年企业需要引进管理人才及外聘科技人才的实际人数，落实管理人才及外聘科技人才享受《富锦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富人领〔2016〕1号）规定的相关政策。

政策类型 安商服务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2、对新签约落地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投资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两间临时办公用房，无偿使用一年。

13、对已签约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在投资者手续完备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为该项目办结市级审批、登记和注册手续，7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部手续。同时，对重点产业项目，开展市级领导包保、部门领办代办工作机制，切实搞好项目建设的全程服务，直到企业投产达效。

14、在招商引资项目工程建设审批上实行多评合一、并联审批、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

15、对新开工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

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进行评估，免收相关评估费用。

16、实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和“承诺即开工”制度，在完成区域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布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投资、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标准建设且公示后，即可取得相关许可并开工建设。

17、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挂牌保护，严禁任何部门干预企业内部和企业间往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企业的合法经营。未经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任何执法部门和行政机关不得到企业进行检查、收费、执法、评比等活动（消防、安全、环保、重大案件等突发事件处理和企业邀请的除外）。

18、对签约落地的产业项目，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下限或最低标准征收，并免除本市级一切行政性收费。

备注

1、对于单位面积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对地方产业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延伸有贡献的重点产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支持。

2、符合此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奖励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我市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相抵或重复，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执行。获得扶持或奖励的涉税支出由政府承担。

同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21年12月15日

发布部门 同江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解读部门 同江市营商务和口岸局

联系电话 0454-2910168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世界500强企业在同江市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另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固定资产投资超出1亿元部分，按每超出1亿元给予120万元奖励。

2. 国内500强企业在同江市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另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固定资产投资超出1亿元部分，按每超出1亿元给予100万元奖励。

3. 境外企业在同江市固定资产投资达1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另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4. 黑龙江省省外企业在同江市固定资产投资达5亿元以上项目，可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

取最高奖励，只享受一次奖励政策。

5. 在主板、创业板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追加主板上市的企业 500 万元奖励、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30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100 万元奖励。

6. 对新认定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得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的市场主体奖励 20 万元。

7. 疫情期间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扩大出口创汇，年出口创汇达到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企业，按一美元给予人民币 0.03 元人民币支持出口创汇。

8. 对当年经市统计局确认为新增的商贸限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9. 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建产业项目（含 5 亿元）、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产业特色明显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研究奖励扶持政策。

备注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抚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1年5月28日

发布部门 抚远市投资合作促进局

解读部门 抚远市投资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13836673087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对新签约落地且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符合省级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要求的产业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3%给予基础设施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4%给予基础设施奖励。（以上政策，执行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的不能再享受）。

2、对新签约落地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从完成投资并投产运营的首个纳税年开始，由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5年，前两年参照企业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额度100%给予奖励，后三年参照50%给予奖励。

3、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认定机构确定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后，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600 万元投资奖励；对国内 500 强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投资奖励；同一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4、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对在我市投资建设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5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150 万美元（含 15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 20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度直接利用外资封顶奖励为 20 万元。同一企业按最高奖励标准，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5、对引进项目的引资中介人，在项目建成投产纳税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产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产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

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6、对引进抚远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总部经济企业，为抚远市地方财政发展贡献多、发展潜力大，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奖励。

7、对地方财政发展贡献超过 300 万元的招商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参照个人所得对抚远地方财政发展贡献前三年按 100%、随后五年按 50%给予奖励。

8、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企业，在省政府奖励基础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备注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桦川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试行)

2018年4月26日

发布部门 桦川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桦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18545427333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新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前2年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100%奖励,后3年按50%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前3年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100%奖励,后2年按50%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5年内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100%予以奖励。

2、对在我县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企业所得

税额地方留成部分年度实现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地方留成税收部分的 50%比例为其办公场所、经营设施、开办费用等给予奖补。并视其纳税总额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

3、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县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投资奖励;国内 500 强企业在我县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除享受正常奖励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投资奖励。同一企业取最高奖励,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4、上市企业奖励。在主板、中小版、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一次性追加主板上市的企业 2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政府奖励 200 万的基础上,一次性追加 20 万元奖励。目前,没有符合条件企业。

5、引资人奖励。引资人引进产业项目落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按企业投产达效后年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0%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的,按企业年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5%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元-2 亿元的,

按企业年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30%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奖励。引资人奖励连续奖励 3 年，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类型 乡镇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各乡镇招商引资的企业，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每年按照企业所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全额的 5%奖励给乡镇政府。

桦川县引进内外资奖励办法

2022 年 2 月 13 日

发布部门 桦川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桦川县经开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18545427333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当年贡献内资亿元（含亿元）以上，并在桦川县行政辖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的企业。按年度完成实际利用内资总额为基数，将完成内资依额的万分之三作为奖励资金。具体分配以企业内资贡献比例为准。

2、当年贡献外资 20 万美元以上，并在桦川县行政辖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外内资总额为基数，将完成外资总额（折算成人民币后）的 10%作为奖励资金。具体分配以企业内资贡献比例为准。

汤原县 2020 年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2020 年 8 月 19 日

发布部门 汤原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解读部门 汤原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联系电话 15845410123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县财政给予投资总额 5%的供电、供排水、供热、供气、场地硬化生产要素配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县财政给予投资总额 4%的供电、供排水、供热、供气、场地硬化生产要素配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自生产之日起，县财政给予投资总额 3%的供电、供排水、供热、供气、场地硬化生产要素配置等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资金。

2、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奖励。对引荐人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项目竣工投产后兑现奖励。

备注

本政策及办法所称引荐人含自然人（不含本县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人、招商中介、招商平台、专业化招商队伍。

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19年3月25日）

发布部门 中共鸡西市委 鸡西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鸡西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 0467-2188072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现代煤化工、石墨新材料、绿色食品深加工、生物制药、旅游设施等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7%给予奖励；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5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9%给予奖励。

2、现代服务业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7%给予奖励；5亿元至10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10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9%给予奖励。

3、其他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

4、对未新增用地的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

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协议约定或报备的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投资奖励政策。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新上产业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五年内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给予奖励。

2、“四新”经济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给予连续五年财政贡献奖励。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给予奖励。

3、总部经济项目。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从正式运营之日起，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 50%给予奖励；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60%给予奖励；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 70%给予奖

励。

4、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奖励政策执行。

5、对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研究奖励扶持政策。

备注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虎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1年3月1日）

发布部门 中共虎林市委 虎林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虎林市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467-8998888

政策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生产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的、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1亿元至5亿元的，分别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6%、8%、10%的比例予以奖励。

2、对旅游开发、康医养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5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6%、8%、10%的比例予以奖励。

3、对盘活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新增厂房和设备等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或报备的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项目投产或运营后，按“三免两减半”标准进行财政贡献奖励。（企业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给予连续五年财政贡献奖励。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50%给予奖励。）

政策类型 总部经济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包括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企业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给予连续五年财政贡献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在2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的、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不含）的、2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1亿元以上的，分别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50%、60%、70%、80%予以奖励。

政策类型 通用厂房租赁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

“拎包入住”租赁通用厂房的项目，前3年免收租金，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和财政贡献奖励按以上二、三、四条（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贡献、总部经济项目）奖励

档次进行奖励。对生产加工企业购置 1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建设的通用厂房，给予企业购房款 5% 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类型 贷款贴息支持

申报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科技研发贷款的，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不包括罚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类型 外资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

对新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在 60 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外资到位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 万元。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

2021年6月29日

发布部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0469-6688159

政策类型 土地优惠

申报条件：

1. 由项目所在区承担土地征拆、农转用等前期费用，给予“净地”挂牌。

2. 项目供地达到“七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和土地平整）标准，双鸭山经开区达到“九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雨水、有线电视管线和土地平整）标准。

3. 土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也可先租赁后出让。

4. 对列入黑龙江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地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

政策类型 财政扶持

申报条件：

5. 给予财政贡献奖励。自投产之日起，每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

6. 给予征地建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6-1. 给予厂区基础设施投资奖励。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基础设施投资奖励。

6-2. 给予入驻双鸭山经开区的项目投资奖励，奖励标准为厂房、设备投资额的 5%，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按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情况分若干年兑现并通过协议确定。”

7. 给予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奖励额度相当于项目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财政留成的 100%。

8. 给予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奖励。前两年每年按当年租赁费的 100%奖励。第三年起每年根据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情况继续给予奖励，最高等于当年租赁费的 100%。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

9. 给予生产启动初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奖励。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贴息奖励不超过 2 年，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10. 对入驻双鸭山经开区的能源密集型项目给予一

定用能奖励，产成品属轻抛货且运输超出辐射半径的项目给予一定运费奖励。

政策类型 科技人才扶持

申报条件：

11. 给予科技人才奖励。符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双办发〔2018〕21号）、《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细则和任务分工方案》（双办文〔2017〕44号）等政策规定条件的产业项目或个人，可按政策给予奖励。

12. 给予项目高管经营贡献奖励。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200万元以上，可给予项目不超过5名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财政贡献奖励，奖励额度相当于个人所得税的100%。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技术管理骨干人员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政策类型 优化服务

申报条件：

13. 实施市级领导重点项目包保服务制度。对投资项目洽谈、签约、开工、建设到投产的全过程实施包保，帮助企业解决在前期、建设和投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4. 推行“互联网+政务”、联合审批和领办代办制度。对权属范围内涉及的各项手续优先办理，提供“最

多跑一次”服务，对涉及国家、省相关事项手续的，由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15. 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投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就业、培训和科技创新等政策。

16. 对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定位的以下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更加优惠的奖励。

16-1. 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6-2. 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国内民营经济 500 强项目；

16-3. 科技含量高、就业和财政贡献大，成长性好、产业拉动力强的项目；

16-4. 农产品及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国家龙头企业项目；

16-5. 黑粤（深圳、佛山等市）合作项目。

备注

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加工产业项目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土地优惠、财政扶持和招商奖励、科技人才扶持等优惠政策：

1. 在我市所属各区注册，并按合同约定投资建设、投产纳税。

2. 达到投资强度要求。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分别达到 3000 万元/公顷和 2500 万元/公顷，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投资强度可按最高不超过 15%的比例下浮。

3. 达到供地面积要求。落户于双鸭山经开区的项目供地不少于 2 公顷，其他项目供地不少于 1 公顷。

4. 项目类型为生产加工创税型产业项目，不包括煤炭采掘业和洗选业项目。

集贤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试行）

2021年11月3日

发布部门 中共集贤县委办公室集贤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解读部门 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69-4906006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新增用地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各级政府投入）分三次兑现投资奖励政策。

2. 现代煤化工、绿色食品深加工、生物制药等生产加工型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6%给予奖励；5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7%给予奖励。

3. 旅游设施、现代服务业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至3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4%给予奖励；3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5 亿元以上，按投资额的 6%给予奖励。

4. 其他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

5. 对未新增用地的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协议约定或报备的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投资奖励政策。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6. 新上产业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每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

7. “四新”经济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每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

8. 总部经济项目。在我县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从正式运营之日起，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0 万元

以上的，按 40%给予奖励。

9. 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奖励政策执行。

10.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政策类型 其它政策

申报条件：

11. 对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定位的以下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更加优惠的奖励。

11-1. 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产业项目；

11-2. 科技含量高、就业和财政贡献大、成长性好、产业拉动力强、能够带动产业链延伸拓展发挥产业集聚效应的项目；

11-3. 农产品及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国家龙头企业项目；

备注

扶持对象：

现代煤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及其它加工业、旅游设施、现代服务业和“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项目。

单一的资源开采、洗选等初加工项目，单一的养殖业、库房仓储、房地产开发等财政贡献不可持续项目，不在此扶持范围。

宝清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18年6月20日

发布部门 中共宝清县委宝清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联系电话 0469-6197619

政策类型 土地政策

申报条件:

1、生产加工型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200元/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亿元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金（不含征地成本和上解部分，下同）按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70%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企业。

2、农业产业化、基础设施及旅游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900元/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70%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5000万

元)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奖励企业。

3、商贸、物流及专业市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0 元/平方米,不含老城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70%奖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奖励企业。

4、公司化运营、工厂式管理的养殖业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养殖规模猪、羊达到万头以上、牛达到 5000 头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奖励企业。

5. 土地出让金奖励扶持按投资比例县财政分三个节点给予奖励扶持:第一个节点,主体厂房基础出地面;第二个节点,企业主体厂房封顶;第三个节点,企业投产第一次纳税。

政策类型 税收政策

申报条件:

6. 生产加工型项目、商贸服务项目、对外贸易、高新技术合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等对宝清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项目,政府将按企业对地方

经济贡献大小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政策类型 规费政策

申报条件:

7. 对新办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县权部分全部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 经营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8. 对新办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在县电台、电视台申请做广告, 累计 30 日内免收广告费。

政策类型 教育政策

申报条件:

9. 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或投资人, 子女在就学方面, 可择校入学。

政策类型 其它政策

申报条件:

10. 由国企 500 强、民企 500 强企业投资的工业项目; 高科技研发生产项目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工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 亿元以上高附加值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5 亿元以上的其他工业项目、3 亿元以上的商贸服务业项目大型文化旅游项目(不含星级酒店)、旧城改造项目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其他项

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更大优惠。

11. 商贸、旅游、电商等部门可根据省市相关规定，依据我县实际，制定本行业的优惠政策，推动本行业发展。

12. 未尽事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确定。

备注

1. 所有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必须是我县范围内正常经营且能够依法纳税的企业。对于根据企业销售收入和纳税额度给予的奖励，均从申请企业纳税额的地方留成中兑付。同一企业不同项目可以同时享受扶持政策，同一项目同时享受国家和省、市、县扶持政策，按最高标准给予奖补，不重复享受。

2.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必须是县委、县政府鼓励和允许发展的，涉及限制和禁止类及不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的企业和项目，不得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当年有严重侵权、涉税犯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保污染事件、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未达到节能减排要求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3. 新引进企业优惠奖励政策兑现由招商部门牵头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经济园区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

铁力市发展产业项目激励政策

2021 年 2 月 22 日

发布部门 中共铁力市委办公室
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解读部门 铁力市工信局

联系电话 0458-2282292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一、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我市投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按地方财政贡献的等额资金予以扶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环保投入。具体扶持标准如下：1. 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项目，按地方财政贡献等额资金的 80%予以扶持；2. 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项目，按地方财政贡献等额资金的 90%予以扶持；3. 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地方财政贡献等额资金的 100%予以扶持；

二、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的特别重大项目，市委、市政府将确定一名市级领导重点包扶，招商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全程跟踪服务，由市里一事一议确定更加

优惠的政策。

三、对我市现有企业（本政策发布之日以前生产经营企业）增加投入、扩大产能、技改升级、嫁接合作等新增投资符合固定资产达 1000 万元以上或新增年税收达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同样享受本政策。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一、对于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 万元以上，给予连续五年产业扶持，具体扶持时间为项目建成投产的第一个年度开始。1. 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30 万元（含）—50 万元的项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五年按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资金的 80% 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的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和技改扩能。2. 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缴纳之日起五年按地方留成部分的等额资金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的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和技改扩能。

二、对于僵尸企业盘活给予降低奖励条件，加大奖励力度。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年税收 20 万元（含）以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五年地方留成部分的等额资金奖励。

政策类型 人才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一、具备享受本政策条件的我市规上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监，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从聘用起计算，对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按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资金的 30%补助（补贴）给个人。对规上企业高管人员、高级技能人才及其子女，在就学、就医、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二、对在我市工业企业工作两年以上，被新评定为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嘉荫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0年6月19日

发布部门 中共嘉荫县委办公室

嘉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解读部门 嘉荫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245885588

政策类型 土地出让金奖励

申报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外来投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扣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后，按比例返还给企业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环保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项目，按 60% 给予返还；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项目，按 70% 给予返还；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80% 给予返还。

政策类型 税收奖励

申报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落地项目,给予建设期及建成投产五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政策。建设期给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建成投产后给予五年相应税收政策奖励,奖励标准比照项目当年对县级财政实际贡献数额的 100%给予奖励。

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办字〔2021〕5号

2021年2月27日

发布部门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解读部门 七台河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 0464-8251113

政策类型 扶持奖励对象

申报条件：

（一）新上的单体生产加工型项目（不含煤矿类项目）；

（二）新上的单体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三）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对新引进的国内500强、上市公司等投资强度大、地方财政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另行研究产业扶持政策。

政策类型 资金扶持政策

申报条件：

（一）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200万元至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 7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二）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 8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三）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9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结后，一年内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用；两年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政策

申报条件：

（一）财政贡献扶持政策

新上产业项目，第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产业扶持资金连续奖励扶持八年。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 给予奖励扶持；后七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给予奖励扶持。

（二）物流成本补贴政策

新上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连续三年按其物流成本的 10% 进行补贴，年补贴额度最高 50 万元。

（三）企业高管奖励政策

1. 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

至 3000 万元，企业可有 3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

2. 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01 万元至 5000 万元，企业可有 5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

3. 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01 万元至 1 亿元，企业可有 10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

政策类型 总部经济政策

申报条件：

（一）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7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二）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8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三）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9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政策类型 鼓励发展政策

申报条件：

（一）支持优质企业扩张发展。凡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新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黑龙江省

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交易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地方产品开拓市场。凡与全国知名大品牌企业、行业龙头品牌企业加盟合作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 支持拥有专利企业融资。凡争取到风险投资实现扩张发展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盘活资产政策

申报条件：

盘活资产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的：

(一) 产权交易费用由政府作为扶持资金等额拨付企业。

(二) 享受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政策。

(三) 新征用地达到新上项目用地标准的，享受新上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政策类型 营商环境政策

申报条件：

(一) 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推行首席服务员代办和容缺审批制，投资人只需提供相关

资料，政府送证上门。

(二) 对于重大项目，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专班，从前期手续办理到开工建设，从建成投产到做强做大，提供全过程、无缝隙服务。

政策类型 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新引进的项目产生税收后，对引资人（不含总部企业项目）连续奖励三年，作为招商引资费用。

(一) 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二) 第二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三) 第三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四) 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鹤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21年8月2日

发布部门 鹤岗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鹤岗市商务局牵头

联系电话 0468-3128020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我市注册独立法人企业，投产运营后按固投额度进行奖励。固投额度在 2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之间，按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固投额度 5000 万元以上，按 3%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固投额度以统计局入统数为基础，由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联合认定

2. 重大项目扶持奖励。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龙头企业的项目，或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本市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投资额超过 3 亿元的重大项目，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项目投产财政贡献奖励。项目建成投产后，前两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贡献额度 50%奖励；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贡献额度 60%奖励；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贡献额度 70%奖励；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贡献额度 80%奖励；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90%奖励。后三年全部按对地方财政当年贡献额度 50%给予奖励。

2.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奖励。在我市新设立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0 万元以内的企业，按贡献额度 60%给予奖励；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贡献额度 80%给予奖励。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省补)

4. 技术成果奖励。我市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实际交易

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补）

5. 鼓励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部分的 3%和增量部分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省补）

6.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土地入股等形式供应。如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进行奖励，奖励比例为：固投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30%；固投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固投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60%。

政策类型 人才奖励

申报条件：

1. 高级人才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及博士生（每个企业不超过 7 名），按照个人收入所得对财政直接贡献额度的 80%奖励个人。

备注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黑河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若干政策(试行)

2018年5月

发布部门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解读部门 黑河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

联系电话 0456-8223638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黑河市辖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地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且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竣工达标的企业。如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收回奖励和扶持资金。

2、优先保障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对单位投资强度达到3000万元/公顷的，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其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的70%挂牌。

3、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引进产业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除上缴国家、省和支付各项补偿的部分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提取的用于特定用途的部分外，剩余部分用于该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4、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引进产业项目（含盘活本地停产两年以上产业项目），自企业对地方经济做出贡献之日起五年内，根据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前三年按照 100%、后两年按照 50% 的额度，支持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配套服务、贷款贴息。

5、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新引进总部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1000 万元的，前三年按照 50% 贡献额度给予扶持。

6、支持企业利用黑河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根据其规模、效益，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扶持。

7、凡是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外经贸企业，有关部门积极帮助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对企业上市融资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相关奖励政策。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除享受上级相应奖励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本《政策》未全面列举的各类国家和省

鼓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依据企业主张，项目所在地政府予以支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引进企业，对其高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不超过 10 人），前三年个人收入对地方财政贡献全额给予奖励；产业链龙头企业自行引进配套企业的，按照配套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给予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引进产业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按相关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社保、环保领域外）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统筹安排支持企业发展。

3、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设立企业扶持基金，重点奖励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对产业链带动明显、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奖励对招商引资有重大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经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扶持。

备注

1.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矿产开发和公共资

源市场化项目。本地企业新投资项目享受本政策。已落户项目的优惠政策按原合同执行。

2.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经合局负责解释。各地可参照执行。如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本政策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并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政策予以评估修订，经市政府同意后重新发布。

北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20】1号

2020年

发布部门 北安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

解读部门 北安市招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456-6694205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在北安市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加工创税型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商贸物流项目和固投1000万元以上入驻汽车产业园。本地企业新投资项目或原有项目投资增量部分享受本政策。

2、对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加工创税型项目，地上物补偿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同时在企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开工建设后，市财政按土地出让金扣除60元/平方米以外的数额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3、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商贸物流项目和固投1000万元以上入驻汽车产业园项目，地上物补偿

费用由项目单位负责，同时在企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开工建设后，市财政按土地出让金扣除 100 元/平方米以外的数额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4、项目在办理各项手续时，免收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收费市场化。

5、鼓励盘活停产企业闲置资产类项目。收购现有闲置固定资产的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实际交易价格的 3% 的金额一次性给予补贴奖励给受让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现有停产企业闲置厂房用于工业项目生产的或租赁 4S 店经营用房用于汽车销售与维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个月租金补贴奖励给承租方。

6、享受本政策条件的投资企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人），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三年内按照在北安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全额补助（补贴）给个人。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及其子女，在就学、就医、住房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先照顾。

7、对符合国家、省相关扶持政策的项目，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贴息贷款、补贴、发行企业债券等各项政策。对入驻我市的投资企业，能够独

立上市的，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

8、对当年开工建设，当年投产运营的企业，除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未投产运营，但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合同签约额 70%以上的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土地出让缴纳的相关税费地方留成部分的 75%，在项目开工建设后一次性奖励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2、投资项目自首笔业务纳税之日起连续五年内，企业纳税总额地方留成部分，前三年按照 100%、后两年按照 50%的额度奖励给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3、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对地方财政贡献率大和产业拉动效果显著的企业，实行政策跟着项目走，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

嫩江市推动畜牧产业高质高质量发展 奖励方案嫩市政发[2022]10号

2022年2月

发布部门 嫩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解读部门 嫩江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456-7510155

政策类型 生猪补贴

申报条件：

一、对新建封闭式标准化猪舍且符合文件规定的规模 and 要求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每平方米100—200元的建场补贴（单个新建规模养殖场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对存栏300头且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猪场新增可繁母猪的给予每个单元（30头）补贴5万元。

三、是对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场，按照出栏生猪10元/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将可繁母猪保险金额提高到1500元/头，保费金额为90元/头：中央补贴50%（45元），省级财政补

贴 15%（13.5 元），市县级财政补贴 15%（13.5 元），养殖户承担 20%（18 元）。同时，启动实施育肥猪政策保险，育肥猪保险金额为 800 元/头，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参照可繁母猪保险执行：中央补贴 50%（24 元），省级财政补贴 15%（7.2 元），市县级财政补贴 15%（7.2 元），养殖户承担 20%（9.6 元）。

五、对年屠宰生猪 50000 头以上的定点生猪屠宰场，超过 50000 头以上部分按照每头 10 元标准进行补贴；单个屠宰场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类型 肉牛补贴

申报条件：

一、养殖补贴：

一方面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栏 100 头以上的肉牛规模养殖场新增可繁母牛 50 头以上的予以补贴，新增可繁母牛 100 头以上的以每 100 头为一个单元补贴 10 万元，剩余头数不够一个单元的每头牛补贴 500 元。

另外一方面是对新增肉牛集中育肥的以 100 头为起补单元，每个单元补贴 5 万元，超出 1 个单元的，且剩余头数不够下个单元数的按每头 500 元补贴。

二、对年屠宰牛 1000 头以上的定点牛屠宰场，按照每头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单个屠宰场补贴最高不超

过 10 万元)。

政策类型 肉羊补贴

申报条件:

一、对新建、改扩建的标准化肉羊规模养殖场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粪污处理设施、兽医室、消毒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善,土地、环保、动物防疫等相关手续齐全,且年出栏肉羊在 2000 只以上(以出栏产地检疫证明为准)的肉羊规模养殖场,每个标准化肉羊规模养殖场给予补贴 20 万元。

二、对年屠宰羊 10000 只以上的定点羊屠宰场,按照每只 10 元标准进行补贴(单个屠宰场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类型 大鹅产业补贴

申报条件:

一、对孵化鹅雏 50000 只以上的孵化场,每只给予 0.5 元补贴(以鹅雏出栏产地证明为准)。

二、对养殖 5000—50000 只以上大鹅的养殖场,每只给予 2-4 元补贴(以鹅出栏产地证明为准)。

三、对屠宰大鹅 100000 只以上的屠宰企业,每只给予 1 元的补贴(以产品检疫证明为准)。

四、对鹅孵化企业、养殖大户、屠宰加工企业符合

银行贷款条件的，优先给予贷款，并给予 50% 贴息。

政策类型 马产业补贴

申报条件：

一、养殖补贴：对存栏 50 匹以上的马规模养殖场（包括一次性购进 50 匹以上的马规模养殖场），新增可繁母马以 30 匹为起补线，购买 30 匹以上的可繁母马，每匹可繁母马补贴 800 元；新增饲养可繁母马 50 匹以上的，按 50 匹可繁母马为 1 个单元，给予每个单元补贴 5 万元；规模养殖场购进可繁母马数超过 1 个单元，且剩余头数不够下个单元数的，按每匹 800 元补贴。

二、对年屠宰马 1000 只以上的定点马屠宰场，按照每匹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单个屠宰场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类型 肉制品加工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2000 万元以上的肉制品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30 万元，屠宰加工一体的加工企业，享受屠宰或加工单项奖励。

政策类型 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补贴

申报条件：

一、对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方面：对 2022 年

新建的规模养殖场新建或者改扩建粪污处理设施给予补贴。2022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由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总站）、第三方验收公司按照设计图纸、评估造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规模养殖场新建或者改扩建粪污处理设施评估造价资金的40%补贴。

二、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方面实行敞开补贴，需提前到农机总站申报，并到有销售权限的商家购买。

逊克县扶持激励落地企业及引荐人 资金兑现实施细则

2019 年 9 月

发布部门 逊克县经济合作中心

解读部门 逊克县经济合作中心

联系电话 0456-4467399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激励扶持标准参照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部分资金的 70%予以扶持.

2、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激励扶持标准参照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部分资金的 80%予以扶持.

3、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以上的项目, 激励扶持标准参照土地出让金地方留成部分资金的 90%予以扶持.

4、依据企业投资额度确定扶持资金比例及扶持总额后, 根据项目建设进程给予扶持资金拨付(项目开工

建设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50%，项目竣工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 30%，项目投产后 拨付剩余 20%的扶持资金)。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30 万元人民(含)—50 万元人 民币的企业.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以地方实际留成部分为基数按 80%比例予以扶持，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项目建设。

2、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以地方实际留成部分为基 数按 90%比例予以扶持，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项目建设。

3. 经县委、县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给予其他优惠政策的企业。

备注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孙吴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孙发〔2020〕6号) 2020年4月

发布部门 中共孙吴县委办公室

解读部门 孙吴县发改局

联系电话 0456-8422030

政策类型 鼓励支持“小升规”政策

申报条件：

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由省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县政府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政策类型 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政策

申报条件：

积极支持企业争取省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奖励政策，省政府“对实现成果产业化、产生经济效益较好的民营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县政府根据省补助资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对购买省内外科技成果的民营企业，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省政府给予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争取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鼓励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提升创新能力。省政府“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类型 帮助企业加强市场营销政策

申报条件：

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展位费、运输费按照规定予以支持，提高企业参展率。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类大型展会活动，积极争取省对参加展会所需费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给予支持和补贴，单户企业年度补助额不超过 5 万元。

政策类型 降低社保成本政策

申报条件：

优化社会保险种结构，降低社保运行管理成本。支持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民营企业按规定积极争取省稳定岗位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申请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政策类型 鼓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申报条件：

鼓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优先保障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标准》新投资建

设的工业项目用地，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其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的70%挂牌。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固定资产投资未到达省级申报和补助标准的，由县财政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最低不低于3%的奖励，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数额，用于企业创新发展。

对投资困难的企业，土地可采取先租后让的形式。租赁标准按国家、省确定的土地租赁价格标准执行，上级如有调整按政策标准执行。企业全额缴纳租赁费后，按照50%的标准奖励给企业，用于企业创新发展。

政策类型 降低税费成本政策

申报条件：

依法依规征缴税费，严禁对企业征收“过头税”。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编制我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基金目录清单，并在县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我县新投资建设的工业产业项目，在项目投产之日5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按前3年全额、后2年减半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以奖励等方式用于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政策类型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在开工前完成厂区外道路、电力线路、供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网络、燃气附属设施建设及厂区内的土地平整，实现“七通一平”。

(2) 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县级留成部分；土地出让前县政府承担耕地、林地征地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勘测费、土地评估费、土地勘测费等费用。

(3) 对入驻园区的企业投产后，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期间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契税、印花税、水土保持费四项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奖励方式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不断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4) 对入驻园区的企业，生产和生活用自来水收费执行 4 元/吨的标准。

政策类型 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政策

申报条件：

积极支持企业争取省级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县的企业，在境

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 2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积极支持企业争取市级鼓励企业加大直接融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挂牌和上市。在国内主板上市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国外（境外）上市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对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四板）中以融资功能为主的交易性挂牌企业（不含展示性挂牌企业），市财政奖励 80 万元。县政府参照市级奖励标准等额奖励。

政策类型 鼓励民营企业扩大生产政策

申报条件：

加大对有市场、有订单的我县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力度，积极支持企业争取省级鼓励民营企业扩大生产政策。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省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贫困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户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县政府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2 亿元、新增流

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由县政府按新增贷款的 5%(贷款利率低于 5%的，按实际发生利率计算)，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支持。

政策类型 支持双创平台建设政策

申报条件：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积极支持企业争取省级双创平台建设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及服务平台建设，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业载体运营单位、服务平台，省政府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县政府对命名为省级的创业载体运营单位、服务平台，除向上争取奖励资金外，由县政府一次性奖励运营单位 20 万元、服务平台 20 万元、服务机构 10 万元。

政策类型 其他

申报条件：

要切实将民营经济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紧紧抓住国家、省、市进一步加大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力度的大好机遇，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围绕培植骨干、优化环境、落实政策、加大争引、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全面提高我县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对年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或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年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列为县重点

民营企业，实行县处级领导联系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协调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重点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对县财政贡献率大，对社会就业、消费等方面拉动大的好项目，县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企业特殊奖励。

绥化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20年1月17日

发布部门 中共绥化市委办公室绥化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解读部门 绥化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联系电话 0455-8388509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新征地建设且综合税负在5%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6%-8%奖励;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8%-10%奖励;5亿元以上的,按到位资金的10%-12%奖励。

2. 对新征地建设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物流项目另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7%奖励;5亿元至10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8%奖励;10亿元以上的,按到位资金的9%奖励。

3. 新建生产加工型项目，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免收涉建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的需缴纳入网费，下同）；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下限收取其他经营性收费按下限收取。

4. 对新建亿元以上生产加工型项目，项目前期的环评、能评、安评、水资源论证等 14 项中介服务事项，可由涉及审批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帮助项目公司办理，产生的中介服务费可由政府承担。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新上生产加工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企业自投产运营之日起 6 年内，前三年按本地财政收益部分 100% 给予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自运营之日起 3 年内，前两年按本地财政收益部分 100% 给予奖励，第三年减半奖励。

2. 对在绥化设立生产加工基地的总部经济项目，根据企业对本地财政贡献进行奖励。年度内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分别按 50%、60%、70% 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

安达市进一步推进促投资 稳增长实施办法

2017年4月

发布部门 中共安达市委安达市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安达市经合中心

联系电话 18545422986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且一次性足年限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生产加工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包括亿元)及以上的,受益财政按80元/平方米扶持项目,用于支持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受益财政按75元/平方米扶持项目,用于支持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受益财政按70元/平方米扶持项目,用于支持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自企业投产后的 1 至 2 年,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比照企业年缴税额国家、省、绥化市、安达市本级分成后地方税收留成部分 80% 给予扶持; 投产后 3 至 5 年,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比照企业年缴税额国家、省、绥化市, 安达市本级分成后地方税收留成部分 50% 给予扶持; 投产第 6 年起,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比照企业年缴税额国家、省、绥化市、安达市本级分成后地方税收留成部分 10% 给予扶持。

2. 新建招商引资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 实际缴税额达到企业上缴土地使用税额度的, 财政受益后参照企业所缴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超出 4 元以外的部分扶持企业。

政策类型 其他鼓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鼓励企业上市。参照《绥化市促投资稳增长实施办法》(绥办发〔2015〕20 号)规定, 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 受益财政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 受益财政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 扶持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参照《绥化市促投资稳增长实施办法》(绥办发[2015] 20 号)规定, 对成功

新创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受益财政一次性补助申请资金 50 万元。

3. 对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为法人车辆发放绿卡、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家和做出突出贡献高科技人才，经申请后可享受企业家公寓楼或专家公寓楼待遇。

4. 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商贸服务型项目，企业在安达电视台做广告，经审批，可适当减免广告费用。

备注

光伏、风电、房地产开发、商混搅拌站、加油站、加气站项目，不享受本实施办法；项目公司享受上述政策同时，还可申请享受上级相关扶持政策。

庆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21年4月30日

发布部门 中共庆安县委办公室、庆安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解读部门 庆安县项目招商中心

联系电话 0455-4341976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新征地建设生产加工型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4%-6%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6%-8%奖励；1亿元至5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8%-10%奖励；5亿元以上的，按到位资金的10%-12%奖励。

2. 对新征地建设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减半。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在庆安设立的总部经济项目根据企业对本地

财政贡献进行奖励。年度内企业为本级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由财政按不低于 70% 一次性兑换现金奖励资金。

2. 如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奖励，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3. 对停产企业停建项目进行“腾笼换鸟”的其他投资企业新上项目的，除享受新建企业的政策外，按企业贡献率给予一定的扶持，具体由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确定，最高额度 50 万元。

4. 鼓励拉动就业，对新开工投产企业或盘活停产停建项目企业，吸纳社会人员就业，并依法签订劳务合同交纳养老保险的予以奖励。具体标准达到用工 100 人的，奖励 20 万元；达到 200 人的奖励 30 万元；达到 500 人的奖励 100 万元。

备注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政策

明水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20年8月19日

发布部门 中共明水县委明水县人民政府

解读部门 明水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445596333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对新征地建设且综合税负在4%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根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度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扶持,并实行专户管理,用于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6%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7%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8%给予扶持。

2. 对新征地建设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物流项目另议)。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的,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给予扶持。

政策类型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新上生产加工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企业自投产运营后，五年内，前三年按企业纳税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给予扶持，后两年减半扶持；期满后，企业纳税对地方贡献特别突出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商议扶持政策；新入规企业在没有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情况下，享受上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对在明水设立的总部经济项目，根据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兑现扶持资金。

呼玛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2019年12月13日

发布部门 中共呼玛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解读部门 呼玛县商务局

联系电话 0457-3512930

政策类型 认定标准

申报条件：

2019年1月1日以后设立的，工商登记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呼玛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五年内不迁出呼玛县的入驻工业园区新引进产业项目。

政策类型 投资奖励政策

申报条件：

1. 入驻工业园区新引进产业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除上缴国家、省和支付各项补偿的部分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提取的用于特定用途的部分外，剩余部分用于该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2. 新建企业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100万元，奖励5万元；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1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元，增加奖励5万元，最多不超

过 50 万元。

3. 新入驻工业园区接入集中供热的企业取暖费每平方米补助 10 元,以实际缴纳供热企业热费面积为准,停产一年以上 包括一年的企业除外。

4. 进出口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10 万元。

5. 小微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补贴按照贷款额的 5% 贴息(利息低于 5% 的,按照实际利率核算),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6. 世界和中国著名企业来我县投资规模大、税收贡献大、品牌影响大、社会效益大的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灵活、更优惠、更特殊的政策。

备注

如国家和省、地相关扶持政策优于本优惠政策的,按国家和省、地规定执行。企业已享受国家、省、地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